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已对本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已对本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参与投资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所披露的重大风险相比无重大变化，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的“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目录

重要提示	1
重大风险提示	2
释义	4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5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信息	5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变更情况	6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变更情况	6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8
六、公司业务及经营情况	10
第二节 公司信用类债券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12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整改情况	25
三、报告期内公司信用类债券评级调整情况	38
四、增信措施情况	38
五、中介机构情况	38
第三节 重大事项	41
一、审计情况	41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41
四、资产情况	41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情况	43
六、负债情况	43
七、重要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情况	46
八、报告期内亏损情况	46
九、对外担保情况	46
十、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46
十一、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47
十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47
第四节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48
第五节 财务报告	49
财务报表	49
第六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6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63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光大集团	指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汇金公司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银行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监事会
银行间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12 月
不超过	指	不超过（含本数）
元	指	人民币元（如无特指）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因四舍五入在尾数上略有差异，并非计算错误。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币种：人民币

中文名称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中文简称	中国光大集团
外文名称	China Everbright Group Ltd.
外文名称缩写	China Everbright Group
法定代表人	吴利军
注册资本（万元）	7,813,450.368
实缴资本（万元）	7,813,450.368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
邮政编码	100033
公司网址	www.ebchina.com
电子信箱	gdzqpl@bj.ebchina.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信息

姓名	崔勇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位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光大中心
电话	+86（10）63636724
传真	+86（10）63639941
电子信箱	gdzqpl@bj.ebchina.com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变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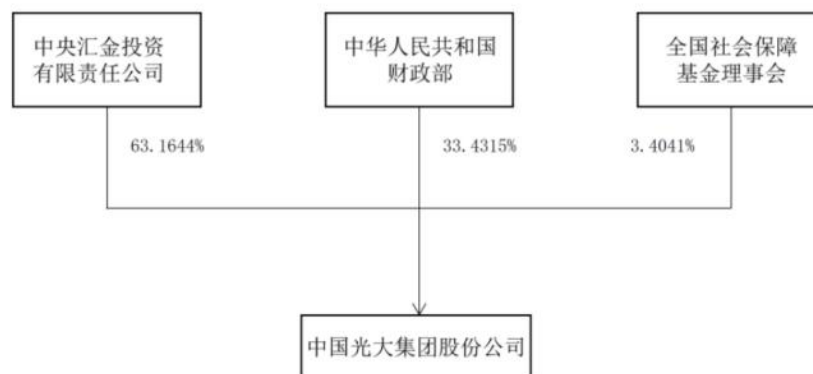
(一)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基本信息

币种：人民币

名称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业务	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国务院批准的其他相关业务。
资信情况	AAA
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	63.1644
相应股权（股份）受限情况	不存在受限情况
所持有的除发行人股权（股份）外的其他主要资产及其受限情况	不存在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1. 控股股东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2. 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变更情况

截至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人员姓名	职务	职务类型
吴利军	党委书记、董事长	董事

崔勇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刘慧敏	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郝成	党委委员、执行董事	董事
肖立红	非执行董事	董事
窦洪权	非执行董事	董事
方霞	非执行董事	董事
吴铁鸿	非执行董事	董事
郭晓光	非执行董事	董事
徐洪才	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
李晓慧	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
朱洪波	已辞任本公司监事长、监事职务，并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在新选举的监事就任前，继续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
孙国府	股东代表监事	监事
张晓宾	股东代表监事	监事
邹珊珊	已辞任本公司职工监事职务，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在新选举的监事就任前，继续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
高志兵	职工监事	监事
洪波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于法昌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王毅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更情况：

变更人员姓名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决定（议）时间或辞任生效时间	是否完成工商登记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崔勇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	就任	2023年12月（党委副书记）	是	2024年3月

	员	长、总经理		2024 年 1 月(副 董事长、总经 理)		
师永彦	董事	非执行董事	离任	2024 年 1 月	是	2024 年 3 月
郭晓光	董事	非执行董事	就任	2024 年 1 月	是	2024 年 3 月
叶振勇	高级管理 人员	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24 年 3 月	-	-
陈昱	高级管理 人员	财务总监	离任	2024 年 3 月	-	-
楼小惠	董事	非执行董事	离任	2024 年 4 月	-	2024 年 11 月
王志恒	董事	党委委员、 执行董事	离任	2024 年 6 月	-	2024 年 11 月
郝成	董事	党委委员、 执行董事	就任	2024 年 7 月	-	2024 年 11 月
彼得·诺兰 (Peter Hugh Nolan)	董事	独立非执行 董事	离任	2025 年 4 月	-	-
李晓慧	董事	独立非执行 董事	就任	2025 年 4 月	-	-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6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 28.57%。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公司独立性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本公司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管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制定《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成立董事会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管理体制机制，强调关联交易应公允定价，明确四类关联交易分类及其定价规则。本公司强化关联交易透明度管理，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担保的金额为 0 亿元，发行人与合并报表范围

外关联方之间购买、出售、借款等其他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为 138.89 亿元。

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前述关联交易累计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的情况。

（二）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利息收入	8,946
利息支出	9,63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6
投资收益	12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6
其他业务收入	3
业务及管理费用	31
财务费用	2,087
其他业务成本	9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担保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35.37 亿元。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发行人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前述关联交易累计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产 100%以上的情况。

（三） 公司合规性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六、公司业务及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期货、租赁、金银交易；资产管理；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

2024 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光大集团坚定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中央巡视“回头看”整改和业务经营管理各项工作，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聚焦金融“五篇大文章”提升服务实体经济效能，切实防范化解风险，努力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

（二） 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1. 各业务板块（产品/服务）收入与成本情况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产品/服务）	收入	收入同比变动比例（%）	收入占比（%）	成本	成本同比变动比例（%）	成本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同比变动比例（%）	毛利占比（%）
金融板块	166,736	-5.08	72.99	114,315	-7.52	66.23	31.44	6.11	93.86
实业板块	62,556	2.62	27.38	57,884	1.21	33.54	7.47	20.87	8.36
抵消及其他	-848	-49.61	-0.37	394	-39.38	0.23	146.46	5.66	-2.22
合计	228,444	-2.76	100.00	172,593	-4.88	100.00	24.45	1.66	100.00

主要产品或服务经营情况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根据业务板块进行划分，不涉及具体产品及服务。相较于 2023 年度，2024 年度本公司金融板块及实业板块在业务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指标同比未出现大幅变动。

2. 合并报表范围新增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

以上的业务板块。

3. 非主要经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非主要经营业务收入占合并报表范围营业收入 30%以上的情况。

第二节 公司信用类债券基本情况

一、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3 光大 Y1
债券代码	148202.SZ
债券名称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发行日	2023 年 3 月 7 日
起息日	2023 年 3 月 9 日
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到期日	2026 年 3 月 9 日
债券余额（亿元）	10
票面利率（%）	3.47
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偿还本金。
最新主体评级	AAA
最新债项评级	AAA
最新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 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报告期内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 是 ☒ 否 ☐ 无此选择权条款
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 是 ☐ 否 ☒ 无此选择权条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 是 ☒ 否 ☐ 无此选择权条款

是否为可交换公司债券	☐ 是 ☒ 否
是否为可续期公司债券	☒ 是 ☐ 否
报告期内可续期债券续期情况、利率跳升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等，以及是否仍计入权益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等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未触发有关事项，本期债券目前计入权益
报告期内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 是 ☒ 否 ☐ 无投资者保护条款
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 是 ☒ 否 ☐ 无其他特殊条款
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否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1 光大 Y2
债券代码	149485.SZ
债券名称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日	2021 年 5 月 24 日
起息日	2021 年 5 月 26 日
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到期日	2026 年 5 月 26 日
债券余额（亿元）	30
票面利率（%）	3.95
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偿还本金。
最新主体评级	AAA
最新债项评级	AAA
最新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投资者
报告期内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 是 ☒ 否 ☐ 无此选择权条款
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 是 ☐ 否 ☒ 无此选择权条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 是 ☒ 否 ☐ 无此选择权条款
是否为可交换公司债券	☐ 是 ☒ 否
是否为可续期公司债券	☒ 是 ☐ 否
报告期内可续期债券续期情况、利率跳升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等，以及是否仍计入权益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等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未触发有关事项，本期债券目前计入权益
报告期内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 是 ☒ 否 ☐ 无投资者保护条款
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 是 ☒ 否 ☐ 无其他特殊条款
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否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1 光大 Y4
债券代码	149542.SZ
债券名称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发行日	2021 年 7 月 8 日
起息日	2021 年 7 月 12 日
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到期日	2026 年 7 月 12 日
债券余额（亿元）	30
票面利率（%）	3.75

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偿还本金。
最新主体评级	AAA
最新债项评级	AAA
最新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投资者
报告期内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 是 ☒ 否 ☐ 无此选择权条款
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 是 ☐ 否 ☒ 无此选择权条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 是 ☒ 否 ☐ 无此选择权条款
是否为可交换公司债券	☐ 是 ☒ 否
是否为可续期公司债券	☒ 是 ☐ 否
报告期内可续期债券续期情况、利率跳升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等，以及是否仍计入权益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等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未触发有关事项，本期债券目前计入权益
报告期内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 是 ☒ 否 ☐ 无投资者保护条款
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 是 ☒ 否 ☐ 无其他特殊条款
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否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2 光大 Y1
债券代码	149808.SZ
债券名称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日	2022 年 2 月 21 日
起息日	2022 年 2 月 23 日
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到期日	2027 年 2 月 23 日
债券余额（亿元）	30
票面利率（%）	3.60
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偿还本金。
最新主体评级	AAA
最新债项评级	AAA
最新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投资者
报告期内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 是 ☒ 否 ☐ 无此选择权条款
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 是 ☐ 否 ☒ 无此选择权条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 是 ☒ 否 ☐ 无此选择权条款
是否为可交换公司债券	☐ 是 ☒ 否
是否为可续期公司债券	☒ 是 ☐ 否
报告期内可续期债券续期情况、利率跳升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等，以及是否仍计入权益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等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未触发有关事项，本期债券目前计入权益
报告期内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 是 ☒ 否 ☐ 无投资者保护条款
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 是 ☒ 否 ☐ 无其他特殊条款

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否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2 光大 Y2
债券代码	149834.SZ
债券名称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日	2022 年 3 月 8 日
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10 日
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到期日	2027 年 3 月 10 日
债券余额（亿元）	10
票面利率（%）	3.64
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偿还本金。
最新主体评级	AAA
最新债项评级	AAA
最新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投资者
报告期内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 是 ☒ 否 ☐ 无此选择权条款
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 是 ☐ 否 ☒ 无此选择权条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 是 ☒ 否 ☐ 无此选择权条款

是否为可交换公司债券	☐ 是 ☒ 否
是否为可续期公司债券	☒ 是 ☐ 否
报告期内可续期债券续期情况、利率跳升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等，以及是否仍计入权益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等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未触发有关事项，本期债券目前计入权益
报告期内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 是 ☒ 否 ☐ 无投资者保护条款
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 是 ☒ 否 ☐ 无其他特殊条款
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否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2 光大 Y3
债券代码	149920.SZ
债券名称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发行日	2022 年 5 月 25 日
起息日	2022 年 5 月 27 日
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到期日	2027 年 5 月 27 日
债券余额（亿元）	30
票面利率（%）	3.40
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偿还本金。
最新主体评级	AAA
最新债项评级	AAA
最新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投资者
报告期内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 是 ☒ 否 ☐ 无此选择权条款
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 是 ☐ 否 ☒ 无此选择权条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 是 ☒ 否 ☐ 无此选择权条款
是否为可交换公司债券	☐ 是 ☒ 否
是否为可续期公司债券	☒ 是 ☐ 否
报告期内可续期债券续期情况、利率跳升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等，以及是否仍计入权益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等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未触发有关事项，本期债券目前计入权益
报告期内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 是 ☒ 否 ☐ 无投资者保护条款
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 是 ☒ 否 ☐ 无其他特殊条款
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否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2 光大 Y4
债券代码	149958.SZ
债券名称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
发行日	2022 年 6 月 22 日
起息日	2022 年 6 月 24 日
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到期日	2027 年 6 月 24 日
债券余额（亿元）	20
票面利率（%）	3.48

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偿还本金。
最新主体评级	AAA
最新债项评级	AAA
最新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投资者
报告期内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 是 ☒ 否 ☐ 无此选择权条款
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 是 ☐ 否 ☒ 无此选择权条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 是 ☒ 否 ☐ 无此选择权条款
是否为可交换公司债券	☐ 是 ☒ 否
是否为可续期公司债券	☒ 是 ☐ 否
报告期内可续期债券续期情况、利率跳升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等，以及是否仍计入权益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等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未触发有关事项，本期债券目前计入权益
报告期内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 是 ☒ 否 ☐ 无投资者保护条款
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 是 ☒ 否 ☐ 无其他特殊条款
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否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3 光大 Y2
债券代码	148203.SZ
债券名称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发行日	2023 年 3 月 7 日
起息日	2023 年 3 月 9 日
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到期日	2028 年 3 月 9 日
债券余额（亿元）	20
票面利率（%）	3.80
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偿还本金。
最新主体评级	AAA
最新债项评级	AAA
最新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报告期内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 是 ☒ 否 ☐ 无此选择权条款
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 是 ☐ 否 ☒ 无此选择权条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 是 ☒ 否 ☐ 无此选择权条款
是否为可交换公司债券	☐ 是 ☒ 否
是否为可续期公司债券	☒ 是 ☐ 否
报告期内可续期债券续期情况、利率跳升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等，以及是否仍计入权益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等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未触发有关事项，本期债券目前计入权益
报告期内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 是 ☒ 否 ☐ 无投资者保护条款
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 是 ☒ 否 ☐ 无其他特殊条款

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否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3 光大 Y4
债券代码	148240.SZ
债券名称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发行日	2023 年 4 月 6 日
起息日	2023 年 4 月 10 日
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到期日	2028 年 4 月 10 日
债券余额（亿元）	30
票面利率（%）	3.70
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偿还本金。
最新主体评级	AAA
最新债项评级	AAA
最新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报告期内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 是 ☒ 否 ☐ 无此选择权条款
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 是 ☐ 否 ☒ 无此选择权条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 是 ☒ 否 ☐ 无此选择权条款

是否为可交换公司债券	☐ 是 ☒ 否
是否为可续期公司债券	☒ 是 ☐ 否
报告期内可续期债券续期情况、利率跳升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等，以及是否仍计入权益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等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未触发有关事项，本期债券目前计入权益
报告期内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 是 ☒ 否 ☐ 无投资者保护条款
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 是 ☒ 否 ☐ 无其他特殊条款
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否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3 光大 Y6
债券代码	148298.SZ
债券名称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发行日	2023 年 5 月 19 日
起息日	2023 年 5 月 23 日
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到期日	2028 年 5 月 23 日
债券余额（亿元）	30
票面利率（%）	3.47
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偿还本金。
最新主体评级	AAA
最新债项评级	AAA
最新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报告期内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 是 ☒ 否 ☐ 无此选择权条款
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 是 ☐ 否 ☒ 无此选择权条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 是 ☒ 否 ☐ 无此选择权条款
是否为可交换公司债券	☐ 是 ☒ 否
是否为可续期公司债券	☒ 是 ☐ 否
报告期内可续期债券续期情况、利率跳升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等，以及是否仍计入权益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等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未触发有关事项，本期债券目前计入权益
报告期内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 是 ☒ 否 ☐ 无投资者保护条款
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 是 ☒ 否 ☐ 无其他特殊条款
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否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4 光大 02
债券代码	148838.SZ
债券名称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发行日	2024 年 7 月 25 日
起息日	2024 年 7 月 29 日
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到期日	2034 年 7 月 29 日
债券余额（亿元）	13
票面利率（%）	2.38

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最新主体评级	AAA
最新债项评级	AAA
最新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报告期内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 是 ☐ 否 ☒ 无此选择权条款
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 是 ☐ 否 ☒ 无此选择权条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 是 ☐ 否 ☒ 无此选择权条款
是否为可交换公司债券	☐ 是 ☒ 否
是否为可续期公司债券	☐ 是 ☒ 否
报告期内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 是 ☒ 否 ☐ 无投资者保护条款
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 是 ☒ 否 ☐ 无其他特殊条款
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整改情况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3 光大 Y1
债券代码	148202.SZ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 是 ☐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具体类型	可续期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亿元）	1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营运资金等的具体明细。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亿元）	10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按用途分类，不含临时补流）	用于补充日常营运资金（不含临时补流）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日常营运资金（不含临时补流）金额（亿元）	1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未使用余额（亿元）	0
报告期内是否用于临时补流	☐ 是 ☒ 否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使用变更情况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情况	
是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是 ☐ 否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募投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1 光大 Y2

债券代码	149485.SZ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 是 ☐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具体类型	可续期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亿元）	3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亿元）	30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按用途分类，不含临时补流）	用于补充日常营运资金（不含临时补流）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日常营运资金（不含临时补流）金额（亿元）	3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未使用余额（亿元）	0
报告期内是否用于临时补流	☐ 是 ☒ 否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使用变更情况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情况	
是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是 ☐ 否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募投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	--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1 光大 Y4
债券代码	149542.SZ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 是 ☐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具体类型	可续期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亿元）	3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近年来随着发行人主营业务规模的不断优化，对流动资金的总体需求逐步增加，因此通过发行本期债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对公司正常经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将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亿元）	30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按用途分类，不含临时补流）	用于补充日常营运资金（不含临时补流）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日常营运资金（不含临时补流）金额（亿元）	3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未使用余额（亿元）	0
报告期内是否用于临时补流	☐ 是 ☒ 否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使用变更情况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	--

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情况

是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是 ☐ 否
--------------	--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募投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2 光大 Y1
债券代码	149808.SZ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 是 ☐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具体类型	永续期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亿元）	3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负债。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亿元）	30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按用途分类，不含临时补流）	用于补充日常营运资金（不含临时补流）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日常营运资金（不含临时补流）金额（亿元）	3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未使用余额（亿元）	0
报告期内是否用于临时补流	☐ 是 ☒ 否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使用变更情况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情况	
是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是 ☐ 否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募投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2 光大 Y2
债券代码	149834.SZ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 是 ☐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具体类型	可续期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亿元）	1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近年来随着发行人主营业务规模的不断优化，对流动资金的总体需求逐步增加，因此通过发行本期债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对公司正常经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将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亿元）	10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按用途分类，不含临时补流）	用于补充日常营运资金（不含临时补流）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日常营运资金（不含临时补流）金额（亿元）	1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未使用余额(亿元)	0
报告期内是否用于临时补流	☐ 是 ☒ 否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使用变更情况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情况	
是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是 ☐ 否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募投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2 光大 Y3
债券代码	149920.SZ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 是 ☐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具体类型	可续期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亿元）	3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近年来随着发行人主营业务规模的不断优化，对流动资金的总体需求逐步增加，因此通过发行本期债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对公司正常经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将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亿元）	30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按用途分类，不含临时补流）	用于补充日常营运资金（不含临时补流）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日常营运资金（不含临时补流）金额（亿元）	3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未使用余额（亿元）	0
报告期内是否用于临时补流	☐ 是 ☒ 否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使用变更情况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情况	
是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是 ☐ 否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募投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2 光大 Y4
债券代码	149958.SZ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 是 ☐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具体类型	永续期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亿元）	2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近年来随着发行人主营业务规模的不断优化，对流动资金的总体需求逐步增加，因此通过发行本期债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对公司正常经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将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亿元）	20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按用途分类，不含临时补流）	用于补充日常营运资金（不含临时补流）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日常营运资金（不含临时补流）金额（亿元）	2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未使用余额（亿元）	0
报告期内是否用于临时补流	☐ 是 ☒ 否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使用变更情况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情况	
是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是 ☐ 否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募投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3 光大 Y2
债券代码	148203.SZ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 是 ☐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具体类型	永续期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亿元）	2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营运资金等的具体明细。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亿元）	20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按用途分类，不含临时补流）	用于补充日常营运资金（不含临时补流）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日常营运资金（不含临时补流）金额（亿元）	2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未使用余额（亿元）	0
报告期内是否用于临时补流	☐ 是 ☒ 否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使用变更情况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情况	
是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是 ☐ 否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募投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3 光大 Y4
债券代码	148240.SZ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 是 ☐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具体类型	永续期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亿元）	3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营运资金等的具体明细。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亿元）	30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按用途分类，不含临时补流）	用于补充日常营运资金（不含临时补流）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日常营运资金（不含临时补流）金额（亿元）	3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未使用余额（亿元）	0
报告期内是否用于临时补流	☐ 是 ☒ 否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使用变更情况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情况	
是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是 ☐ 否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募投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3 光大 Y6
债券代码	148298.SZ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 是 ☐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具体类型	可续期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亿元）	3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营运资金等的具体明细。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亿元）	30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按用途分类，不含临时补流）	用于补充日常营运资金（不含临时补流）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日常营运资金（不含临时补流）金额（亿元）	3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未使用余额（亿元）	0
报告期内是否用于临时补流	☐ 是 ☒ 否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使用变更情况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情况	

是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是 ☐ 否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募投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4 光大 02
债券代码	148838.SZ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 是 ☒ 否
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亿元）	13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近年来随着发行人主营业务规模的不断优化，对流动资金的总体需求逐步增加，因此通过发行本期债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对公司正常经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将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亿元）	13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按用途分类，不含临时补流）	用于补充日常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日常营运资金（不含临时补流）金额（亿元）	13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未使用余额（亿元）	0
报告期内是否用于临时补流	☐ 是 ☒ 否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使用变更情况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情况	
是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是 ☐ 否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募投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三、报告期内公司信用类债券评级调整情况

（一）主体评级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债券评级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类债券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增信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情况

（一）中介机构基本信息

1. 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一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金乃雯、黄艾舟
---------	---------

2. 受托管理人/债权人代理人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49485.SZ; 149542.SZ; 149808.SZ; 149834.SZ; 149920.SZ; 149958.SZ;
债券简称	21 光大 Y2; 21 光大 Y4; 22 光大 Y1; 22 光大 Y2; 22 光大 Y3; 22 光大 Y4
受托管理人/债权人代理人名称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债权人代理人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3 号北投投资大厦 A 座
受托管理人/债权人代理人联系人	曹梦石
受托管理人/债权人代理人联系方式	+86 (10) 81152570

债券代码	148202.SZ; 148203.SZ; 148240.SZ; 148298.SZ; 148838.SZ
债券简称	23 光大 Y1; 23 光大 Y2; 23 光大 Y4; 23 光大 Y6; 24 光大 02
受托管理人/债权人代理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债权人代理人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受托管理人/债权人代理人联系人	王传正
受托管理人/债权人代理人联系方式	+86 (10) 60833046

3. 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简称	21 光大 Y2; 21 光大 Y4; 22 光大 Y1; 22 光大 Y2; 22 光大 Y3; 22 光大 Y4; 23 光大 Y1; 23 光大 Y2; 23 光大 Y4; 23 光大 Y6; 24 光大 02
债券代码	149485.SZ; 149542.SZ; 149808.SZ; 149834.SZ; 149920.SZ; 149958.SZ; 148202.SZ; 148203.SZ; 148240.SZ; 148298.SZ; 148838.SZ
评级机构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评级机构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 5 号楼

（二）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的公司信用类债券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

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变更前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变更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变更原因	前会计事务所连续提供审计服务达到财政部规定的最长期限
履行的程序	已经本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无

第三节 重大事项

一、审计情况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服务业务资格，是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事务所，已对本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已由本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金乃雯、黄艾舟签章。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本公司于 2024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简称“解释第 17 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中“关于保证类质保费用的列报”规定，执行上述规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金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 30%的，说明变动原因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票据贴现、个人贷款和垫款	3,852,812	49.90	3,706,489	3.95	-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2,543,095	32.93	2,520,271	0.91	-

	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投资					
--	---------------------------------	--	--	--	--	--

(二) 资产受限情况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 (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 类别资产账面价值 的比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96,753	96,753	-	13.5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投资	173,135	173,135	-	14.29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 产	29,501	29,501	-	4.79
发放贷款和垫款	4,029	4,029	-	0.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3	333	-	8.22
合同资产及应收款 项	72,102	72,102	-	59.96
无形资产	19,804	19,804	-	56.60
投资性房地产	12,613	12,613	-	74.70
固定资产	1,933	1,933	-	3.96
现金及存放款项	642	642	-	0.15
应收融资租赁款	35	35	-	0.04
其他	1,297	1,297	-	-
合计	412,177	412,177	-	-

对于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单项资产的说明：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如 有)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能 产生的影响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债务工具	711,914	-	96,753	用于回购协议 交易的抵质押 物及定期存款 业务质押	未对发行人产 生实质影响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211,745	-	173,135	用于回购协议交易的抵质押物、定期存款业务质押及衍生交易的抵质押物	未对发行人产生实质影响
--------------	-----------	---	---------	----------------------------------	-------------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为 0 万元，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 0 万元，收回 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总额为 0 万元，占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净资产比例为 0，未超过 10%，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总额为 0 万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593.61 亿元 和 644.09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8.50%。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 (含)	超过 1 年(不含)		
银行贷款	-	6.39	-	16.41	22.80	3.54%
公司信用类 债券	-	116.57	30.02	474.70	621.29	96.46%
非银行金融 机构贷款	-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
合计	-	122.96	30.02	491.11	644.09	100.00%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253.12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0 万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368.17 亿元，且共有45.23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月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14,999.35 亿元 和 16,193.29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7.96%。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 (含)	超过 1 年(不含)		
银行贷款	-	140.89	170.29	683.54	994.72	6.14%
公司信用类债券	-	253.60	181.36	1,250.25	1,685.21	10.41%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5,015.48	4,504.85	3,993.03	13,513.36	83.45%
合计	-	5,409.97	4,856.50	5,926.82	16,193.29	100.00%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845.75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839.46 亿元，且共有710.84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月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500,785.80 万美元，且

在 2025 年 5 月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 24,858.23 万美元。

（二）公司信用类债券或其他有息债务重大逾期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和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三）负债变动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是否存在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负债项目

☒ 是 ☐ 否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300	0.03	841	173.48	主要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中债券余额增加所致
衍生金融负债	33,254	0.48	15,005	121.62	主要系外汇掉期和交叉货币利率掉期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1,341	0.02	3,490	-61.58	主要系合并口径内子公司履行合同义务集中到期所致
其他负债	99,029	1.43	73,520	34.70	主要系代收代付款项、存入保证金及其他类负债增加所致

（四）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七、重要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情况

是否存在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者对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占合并报表范围净利润达到20%的情况。

☒是 ☐否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比例（%）	45.99	
主营业务运营情况	正常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同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35,415	145,685
主营业务利润	51,815	49,803
净资产	590,231	554,785
总资产	6,959,021	6,772,796

注：公司直接和间接享有的表决权占光大银行总表决权的 47.33%。

八、报告期内亏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未发生亏损。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26.13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14.51 亿元，占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为 0%。其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0 亿元。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尚未履行以及未履行完毕的单笔对外担保金额或对同一对外担保金额超过期末净资产 10%的情形。

十、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十一、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本公司不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业务的主体。

十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部分章节进行了修订，并公告了修订后的制度。此次修订系本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的变更，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工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投资者权益无不利影响。

第四节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财务报告

是否模拟报表	否	模拟期	
是否已对外披露	否	已披露报告期	
是否经审计	是	已审计报告期	2024 年度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款项	427,803	475,046
结算备付金	10,620	8,541
贵金属	6,788	6,916
拆出资金	179,739	141,242
衍生金融资产	35,412	15,18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4,331	76,951
存出保证金	8,884	8,960
应收款项	120,811	124,047
合同资产	99,347	97,846
融出资金	42,840	36,783
发放贷款和垫款	3,852,812	3,706,489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15,386	598,3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	711,913	643,243

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4,050	3,57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211,745	1,275,077
长期股权投资	17,856	18,572
存出资本保证金	1,158	1,130
投资性房地产	16,885	16,744
固定资产	48,849	41,448
使用权资产	11,996	11,730
无形资产	34,990	33,939
商誉	4,026	3,8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872	38,400
其他资产	94,877	61,409
独立账户资产	1,716	2,079
资产总计	7,721,706	7,447,61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95,633	99,63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79,831	552,326
拆入资金	232,155	206,5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300	841
衍生金融负债	33,254	15,0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8,382	124,426
吸收存款	4,007,426	4,057,691
代理买卖证券款	70,797	55,50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7,020	6,282
应付款项	19,227	20,491
合同负债	1,341	3,490
应付职工薪酬	28,560	24,939
应交税费	7,514	9,436
借款	109,091	131,285
应付债券	1,356,773	1,220,806
租赁负债	12,050	11,7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677	12,570
保险合同准备金	84,748	67,718
其他负债	99,029	73,520
独立账户负债	1,716	2,079
负债合计	6,919,524	6,696,305
股东权益：		
股本	78,135	78,135
其他权益工具	30,139	24,000
资本公积	48,954	48,604
其他综合收益	5,698	753
盈余公积	3,501	3,018
一般风险准备	45,723	43,627
未分配利润	96,637	86,938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308,787	285,075
少数股东权益	493,395	466,232
股东权益合计	802,182	751,30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721,706	7,447,612
-----------	-----------	-----------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吴利军 总经理：崔勇 财务管理部总经理：付旭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0,005	14,630
应收股利	191	1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888	18,613
长期股权投资	162,765	162,307
固定资产	31	28
使用权资产	62	130
无形资产	119	135
其他资产	126	116
资产总计	202,187	196,150
负债：		
借款	2,280	1,279
应付债券	32,129	34,082
应付职工薪酬	500	541
租赁负债	66	135
应付股利	873	873
其他负债	374	404
负债合计	36,222	37,314

股东权益：		
股本	78,135	78,135
其他权益工具	30,139	24,000
资本公积	48,645	48,678
其他综合收益	44	-89
盈余公积	3,501	3,018
未分配利润	5,501	5,094
股东权益合计	165,965	158,83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02,187	196,150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吴利军

总经理：崔勇

财务管理部总经理：付旭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8,444	234,933
利息收入	241,858	258,394
利息支出	140,744	146,767
利息净收入	101,114	111,62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0,905	35,98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153	4,62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5,752	31,360
已赚保费	14,696	11,158
建造及营运业务收入	27,678	28,992
医药销售收入	23,982	29,8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列示）	19,285	15,7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	-17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3	-54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列示）	3,609	-737
汇兑收益（损失以“-”列示）	419	1,192
旅游服务收入	6,615	45
其他业务收入	4,355	4,386
其他收益	939	1,304
二、营业支出	172,593	181,448
业务及管理费	54,506	53,763
保险业务支出	19,073	13,567
建造及营运业务成本	17,070	16,460
医药销售成本	22,403	27,831
税金及附加	2,370	2,364
信用减值损失	41,874	57,74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786	84
财务费用	5,112	5,761
旅游服务成本	5,148	36
其他业务成本	3,251	3,83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列示）	55,851	53,485
加：营业外收入	315	128
减：营业外支出	789	-1,60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列示）	55,377	55,215
减：所得税费用	11,255	11,79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列示）	44,122	43,42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122	43,42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246	14,501
2.少数股东损益	27,876	28,91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232	1,70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5	-189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79	-192
2.权益法下不可结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9	3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35	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587	1,89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1	-40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0,671	3,514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准备	-17	3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4	-1,586
七、综合收益总额	54,354	45,1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135	15,41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219	29,712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吴利军

总经理：崔勇

财务管理部总经理：付旭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047	6,4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列示）	5,637	6,21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列示）	399	181
资产处置收益	0	5
其他收益	1	1
其他业务收入	10	-
二、营业支出	1,213	1,258
业务及管理费	473	524
财务费用	741	738
信用减值损失	-1	-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34	5,148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3	1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4,831	5,147
减：所得税费用	-	-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31	5,14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4	-15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9	3
1.权益法下不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9	3
以后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5	-1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5	-18

七、综合收益总额	4,935	5,132
----------	-------	-------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吴利军

总经理：崔勇

财务管理部总经理：付旭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35,41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6,596	11,329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5,679	5,197
银行业务及证券业务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7,459	-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	162,825
存放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净减少额	47,111	4,86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	-
银行业务及证券业务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46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90,275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到的现金净额	15,415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2,160	240,1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450	130,8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6,870	680,968
存放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净增加额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8,397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8,800	30,184
银行业务及证券业务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50,643	73,890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94,871	267,549
购买融资租赁资产支付的现金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3,545	-
银行业务及证券业务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7,15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2,819	2,481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支付的现金净额	-	12,941
客户存款净减少额	67,344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6,305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6,474	124,1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719	31,9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054	34,43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728	87,7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2,699	672,4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829	8,5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和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20,858	1,280,5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收到的现金	1,030	13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2	1,0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3,280	1,281,6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28,137	1,500,0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199	9,471
增持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264	7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	1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0,718	1,509,7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62	-228,1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38,072	1,336,61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939	56,952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577	15,689
其中：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989	15,270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8	99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14	1,0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9,702	1,410,327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970,364	1,153,828
兑付其他权益工具支付的现金	169	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885	49,07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74	7,6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7,292	1,215,5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410	194,78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0	5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9,533	-24,22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988	231,209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6,521	206,988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吴利军

总经理：崔勇

财务管理部总经理：付旭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的现金	247	2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	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	2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9	2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0	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	1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3	4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	-1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7,420	31,7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29	6,3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收到的现金	0	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949	38,0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297	27,662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	49	64
增持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49	-
对联营企业增资支付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595	27,7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6	10,3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	9,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5,300	32,5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639	1,2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39	42,77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7,939	32,778
兑付其他权益工具支付的现金	-	5,000
分配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707	5,307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133	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31	43,2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	-46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	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25	9,64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30	4,981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05	14,630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吴利军

总经理：崔勇

财务管理部总经理：付旭

第六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1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管理部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2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3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4	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备查文件查阅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具体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
查阅网站	www.szse.com.cn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年)》盖章页)



附件一、发行人财务报告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第 1－4 页，共 4 页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 - 4
合并利润表	5 - 8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9 - 10
合并现金流量表	11 - 14
公司资产负债表	15 - 16
公司利润表	17 - 18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9 - 20
公司现金流量表	21 - 22
财务报表附注	23 - 201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16646 号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以下简称“光大集团”) 财务报表, 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光大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光大集团,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16646 号

三、其他信息

光大集团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光大集团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光大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光大集团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光大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16646 号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光大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光大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16646 号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光大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金乃雯
(签名并盖章)

金乃雯



中国 北京

黄艾舟
(签名并盖章)

黄艾舟



2025 年 4 月 30 日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款项	1	427,803	475,046
结算备付金	2	10,620	8,541
贵金属		6,788	6,916
拆出资金	3	179,739	141,242
衍生金融资产	4	35,412	15,18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124,331	76,951
存出保证金	6	8,884	8,960
应收款项	7	120,811	124,047
合同资产	8	99,347	97,846
融出资金	9	42,840	36,78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	3,852,812	3,706,489
金融投资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	615,386	598,381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12	711,913	643,243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13	4,050	3,570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4	1,211,745	1,275,07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4 年	2023 年
	附注六	<u>12 月 31 日</u>	<u>12 月 31 日</u>
资产 (续)			
长期股权投资	15	17,856	18,572
存出资本保证金	16	1,158	1,130
投资性房地产	17	16,885	16,744
固定资产	18	48,849	41,448
使用权资产	19	11,996	11,730
无形资产	20	34,990	33,939
商誉	21	4,026	3,8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	36,872	38,400
其他资产	23	94,877	61,409
独立账户资产	24	1,716	2,079
资产总计		<u>7,721,706</u>	<u>7,447,612</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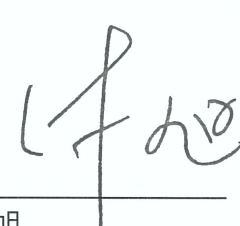
	附注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7	95,633	99,63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8	579,831	552,326
拆入资金	29	232,155	206,5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0	2,300	841
衍生金融负债	4	33,254	15,0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1	158,382	124,426
吸收存款	32	4,007,426	4,057,691
代理买卖证券款	33	70,797	55,50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34	7,020	6,282
应付款项	35	19,227	20,491
合同负债		1,341	3,490
应付职工薪酬	36	28,560	24,939
应交税费	37	7,514	9,436
借款	38	109,091	131,285
应付债券	39	1,356,773	1,220,806
租赁负债	40	12,050	11,7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	12,677	12,570
保险合同准备金	41	84,748	67,718
其他负债	42	99,029	73,520
独立账户负债	24	1,716	2,079
负债合计		6,919,524	6,696,30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43	78,135	78,135
其他权益工具	44	30,139	24,000
资本公积	45	48,954	48,604
其他综合收益	46	5,698	753
盈余公积	47	3,501	3,018
一般风险准备	48	45,723	43,627
未分配利润	49	96,637	86,938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308,787	285,075
少数股东权益		493,395	466,232
股东权益合计		802,182	751,30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721,706	7,447,612

本财务报表已获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吴利军	崔勇	付旭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总经理	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公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六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241,858	258,394
利息支出		(140,744)	(146,767)
利息净收入	50	101,114	111,62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0,905	35,98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153)	(4,62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1	25,752	31,360
已赚保费	52	14,696	11,158
建造及营运业务收入	53	27,678	28,992
医药销售收入		23,982	29,850
投资收益	54	19,285	15,7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			
投资损失		(14)	(17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			
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		253	(54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5	3,609	(737)
汇兑收益		419	1,192
旅游服务收入		6,615	45
其他业务收入	56	4,355	4,386
其他收益		939	1,304
营业收入合计		<u>228,444</u>	<u>234,933</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合并利润表 (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六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二、营业支出			
业务及管理费	57	(54,506)	(53,763)
保险业务支出	58	(19,073)	(13,567)
建造及营运业务成本		(17,070)	(16,460)
医药销售成本		(22,403)	(27,831)
税金及附加	59	(2,370)	(2,364)
信用减值损失	60	(41,874)	(57,74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60	(1,786)	(84)
财务费用	61	(5,112)	(5,761)
旅游服务成本		(5,148)	(36)
其他业务成本		(3,251)	(3,834)
营业支出合计		(172,593)	(181,448)
三、营业利润		55,851	53,485
加：营业外收入		315	128
减：营业外支出	62	789	(1,602)
四、利润总额		55,377	55,215
减：所得税费用	63	11,255	11,795
五、净利润		44,122	43,420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44,122	43,420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246	14,501
少数股东损益		27,876	28,91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合并利润表 (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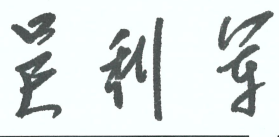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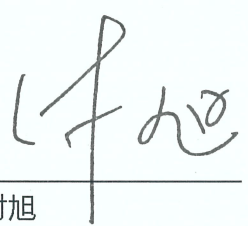
	附注六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4	10,232	1,702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5)	(189)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79)	(192)
2、权益法下不可结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9	3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35)	(0)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587	1,89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1)	(40)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0,671	3,514
3、现金流量套期归损益的有效部分		(17)	3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4	(1,58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合并利润表 (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六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七、综合收益总额		<u>54,354</u>	<u>45,122</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135	15,41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219	29,712

本财务报表已获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吴利军	崔勇	付旭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总经理	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公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六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78,135	24,000	48,604	753	3,018	43,627	86,938	751,307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4,889	-	-	16,246	54,354
(二) 股东投入资本	-	6,139	(12)	-	-	-	-	7,116
1. 其他权益工具的净变动	-	-	-	-	-	-	-	50
2. 其他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483	-	(483)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096)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2,096	(2,900)	(10,673)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1,012)	(6,584)
4.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56	-	-	(56)	-
(四) 股东权益的内部结转	-	-	362	-	-	-	-	6,250
(五) 其他	-	-	-	-	-	-	-	-
上述 (一) 至 (六) 小计	-	6,139	350	4,945	483	2,096	9,699	50,875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8,135	30,139	48,954	5,698	3,501	45,723	96,637	802,182

本财务报表已获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吴利军 崔勇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总经理

付旭
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六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78,135	20,000	53,394	(197)	2,503	43,398	77,663	425,048	699,944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909	-	-	14,501	29,712	45,122
(二) 股东投入资本									
1. 其他权益工具的净变动	44	-	4,000	(9)	-	-	-	6,270	10,261
2. 其他		-	-	-	-	-	-	130	130
(三) 利润分配	49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515	-	(515)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229	(229)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568)	(8,055)	(11,623)
4.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873)	(5,364)	(6,237)
(四) 股东权益的内部结转		-	-	41	-	-	(41)	-	-
(五) 其他		-	(4,781)	-	-	-	-	18,491	13,710
上述 (一) 至 (六) 小计	-	4,000	(4,790)	950	515	229	9,275	41,184	51,363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8,135	24,000	48,604	753	3,018	43,627	86,938	466,232	751,30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六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35,41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6,596	11,329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5,679	5,197
银行业务及证券业务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净增加额		27,459	-
客户存款净增加额		-	162,825
存放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净减少额		47,111	4,866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46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90,275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到的现金净额		15,415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2,160	240,1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450	130,8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486,870</u>	<u>680,968</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六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续)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8,397)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8,800)	(30,184)
银行业务及证券业务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款净增加额		(50,643)	(73,890)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94,871)	(267,549)
银行业务及证券业务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净减少额		-	(7,15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2,819)	(2,481)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3,545)	-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支付的现金净额		-	(12,941)
客户存款净减少额		(67,344)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6,305)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6,474)	(124,1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719)	(31,9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054)	(34,4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728)	(87,7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632,699)</u>	<u>(672,427)</u>
经营活动 (使用) /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1)	<u>(145,829)</u>	<u>8,541</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六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和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20,858	1,280,5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收 到的现金		1,030	13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2	1,0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3,280	1,281,6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28,137)	(1,500,0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支 付的现金		(12,199)	(9,471)
增持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264)	(78)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	(1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0,718)	(1,509,777)
投资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62	(228,1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38,072	1,336,61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939	56,952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577	15,689
其中：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989	15,270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 的现金		58	99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14	1,0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9,702	1,410,32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六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续)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970,364)	(1,153,828)
兑付其他权益工具支付的现金		(169)	(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 现金		(52,885)	(49,07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74)	(7,6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027,292)</u>	<u>(1,215,539)</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82,410</u>	<u>194,788</u>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390</u>	<u>577</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额	65(3)	19,533	(24,22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206,988</u>	<u>231,209</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4)	<u><u>226,521</u></u>	<u><u>206,988</u></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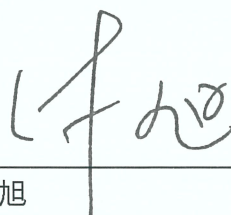
本财务报表已获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吴利军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崔勇
总经理



付旭
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公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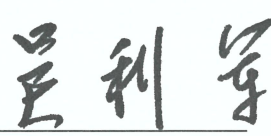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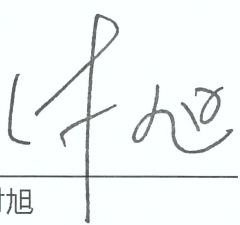
	附注十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	10,005	14,630
应收股利		191	1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2	28,888	18,613
长期股权投资	3	162,765	162,307
固定资产		31	28
使用权资产		62	130
无形资产		119	135
其他资产	4	126	116
资产总计		202,187	196,15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十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借款	5	2,280	1,279
应付债券	6	32,129	34,082
应付职工薪酬	7	500	541
租赁负债		66	135
应付股利		873	873
其他负债		374	404
负债合计		36,222	37,314
股东权益			
股本		78,135	78,135
其他权益工具		30,139	24,000
资本公积	8	48,645	48,678
其他综合收益	9	44	(89)
盈余公积	10	3,501	3,018
未分配利润	11	5,501	5,094
股东权益合计		165,965	158,83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02,187	196,150

本财务报表已获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吴利军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崔勇 总经理	 付旭 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公章
---	--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利润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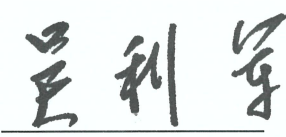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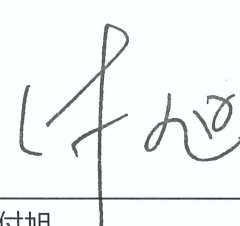
	附注十八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一、营业收入			
投资收益	12	5,637	6,21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	399	181
资产处置收益		(0)	5
其他收益		1	1
其他业务收入		10	-
营业收入合计		<u>6,047</u>	<u>6,406</u>
二、营业支出			
业务及管理费	14	(473)	(524)
财务费用	15	(741)	(738)
信用减值损失		1	4
营业支出合计		<u>(1,213)</u>	<u>(1,258)</u>
三、营业利润		<u>4,834</u>	<u>5,148</u>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3	1
四、利润总额		<u>4,831</u>	<u>5,147</u>
减：所得税费用		-	-
五、净利润		<u><u>4,831</u></u>	<u><u>5,147</u></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利润表 (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十八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	104	(15)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9	3
1、权益法下不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收益		59	3
以后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5	(1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收益		45	(18)
七、综合收益总额		4,935	5,132

本财务报表已获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吴利军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崔勇 总经理	 付旭 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公章
---	--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十八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78,135	24,000	48,678	(89)	3,018	5,094	158,836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04	-	4,831	4,935
(二) 其他权益工具的净变动		-	6,139	(29)	-	-	-	6,110
(三) 利润分配	11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483	(483)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2,900)	(2,900)
3.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者的分配		-	-	-	-	-	(1,012)	(1,012)
(四) 股东权益的内部结转		-	-	-	29	-	(29)	-
(五) 其他		-	-	(4)	-	-	-	(4)
上述 (一) 至 (五) 小计		-	6,139	(33)	133	483	407	7,129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8,135	30,139	48,645	44	3,501	5,501	165,965

本财务报表已获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吴利军 崔勇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总经理

付旭
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公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十八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78,135	19,901	48,806	(83)	2,503	4,912	154,174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5)	-	5,147	5,132
(二) 其他权益工具的净变动		-	4,099	(128)	-	-	-	3,971
(三) 利润分配	11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515	(515)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568)	(3,568)
3.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者的分配		-	-	-	-	-	(873)	(873)
(四) 股东权益的内部结转		-	-	-	9	-	(9)	-
上述 (一) 至 (四) 小计		-	4,099	(128)	(6)	515	182	4,662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8,135	24,000	48,678	(89)	3,018	5,094	158,83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十八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的现金		247	2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	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	2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9)	(2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0)	(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	(1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3)	(483)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	(89)	(1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7,420	31,7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29	6,3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			
收到的现金		(0)	(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949	38,0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297)	(27,662)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		(49)	(64)
增持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4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595)	(27,726)
投资活动 (使用) /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6)	10,30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十八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	9,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5,300	32,5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639	1,2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39	42,7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939)	(32,778)
兑付其他权益工具支付的现金		-	(5,000)
分配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07)	(5,307)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133)	(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31)	(43,243)
筹资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	(46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	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减少) / 增加额	17(3)	(4,625)	9,64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30	4,981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	10,005	14,630

本财务报表已获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吴利军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崔勇

总经理

付旭

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公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本公司”)是由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光大集团”)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重组改制设立的股份制公司。光大集团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务院”)直接领导的独立经营综合性企业集团,于 1990 年 11 月 12 日在北京成立。本公司已领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00000102063897J 的营业执照,本公司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法定代表人为吴利军。

根据国务院批复的中国光大集团深化重组改革方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政部”)《财政部关于光大集团深化重组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财金[2014]62 号)(“重组方案”),光大集团由国有独资企业整体改制为股份制公司。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及下属股份公司股权变动的批复》(财金函[2014]162 号),以及财政部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汇金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起设立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发起人协议》”),财政部和汇金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本公司。其中,财政部以其在光大集团和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光大香港”)的全部权益,以及对光大集团借款的本息作为出资;汇金公司以 90 亿股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银行”)流通股股份和在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光大实业”)的全部权益,以及代光大集团偿还中国人民银行(“人行”)再贷款的本息作为出资。

改制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0,000,000.00 元,股份总数为 6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全部由发起人即财政部和汇金公司缴足。财政部以其拥有的光大集团和光大香港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的经评估净资产 34,913,194,921.87 元和财政部对光大集团截止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享有的债权本息 2,374,560,000.00 元按 71.33009162%的折股比例折合为 26,597,389,749 股投入,占本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44.33%;汇金公司以其拥有的光大实业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的经评估净资产 8,791,746,434.52 元、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评估的 90 亿股光大银行流通股股份 23,940,000,000.00 元和汇金公司承接的人行对光大集团截止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债权本息 14,096,470,789.90 元按 71.33009162%的折股比例折合为 33,402,610,251 股投入,占本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55.67%。本公司股东出资额与本公司总股本的差额 24,115,972,146.29 元计入本公司的资本公积。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于上述注入本公司的净资产和股权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分别出具了《中国光大 (集团) 总公司整体改制并财政部以其所有者权益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4]第 758 号)、《财政部拟以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4]第 759 号)、《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以中国光大实业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4] 760 号) 和《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以 90 亿股中国光大银行流通股份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4] 761 号)。前述评估报告已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获财政部核准 (财金 [2014] 88 号)。

2018 年 12 月 19 日，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划转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中央金融机构部分国有资本有关问题的通知》(财资[2018]96 号)，财政部将本公司股权的 4.43% 一次性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上述变更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出资人变动登记。

2020 年 5 月 20 日，汇金公司与本公司签署了关于光大银行之股份转让协议，本公司以发行 15,950,595,581 股为对价受让汇金公司持有的光大银行 10,250,916,094 股 A 股股份，本次发行的同时，财政部将其专属资本公积转增为财政部持有的光大集团股份 2,183,908,099 股。2020 年 6 月 8 日，本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本次交易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781.35 亿元，其中财政部持有 26,121,558,873 股，占本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33.4315%，汇金公司持有 49,353,205,832 股，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63.1644%，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2,659,738,975 股，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3.4041%。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 (以下合称“本集团”) 主要从事投资与管理、银行、证券、保险、资产管理、信托、新能源发电、水处理、房地产开发与投资、环保、旅游和健康等业务。

就本财务报表而言，中国内地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中国澳门”) 及中国台湾，海外和境外指中国内地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获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三、 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24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百万元为单位表示。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本公司的部分子公司采用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对这些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进行了折算。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 (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 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1) 同一控制下的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考虑相关递延所得税影响之后，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5.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2) 合并取得子公司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3) 处置子公司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也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4) 少数股东权益变动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中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8. 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债券投资、除长期股权投资(参见附注三、13)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应付债券及股本等。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根据附注三、26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a)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 (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 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6) 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合同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租赁应收款；
-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财务担保合同。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合同资产，以及租赁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债务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外，本集团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 (如有) 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含)，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按实际发行价格计入股东权益，相关的交易费用从股东权益(资本公积)中扣减，如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回购本公司股份时，回购的股份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为库存股成本，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库存股不参与利润分配，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股东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库存股注销时，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库存股成本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库存股成本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8) 可转换工具

- 含权益成分的可转换工具

对于本集团发行的可转换为权益股份且转换时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对价的金额固定的可转换工具，本集团将其作为包含负债和权益成分的复合金融工具。

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将相关负债和权益成分进行分拆，先确定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包括其中可能包含的非权益性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再从复合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中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作为权益成分的价值，计入权益。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初始确认后，对于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负债成分，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权益成分在初始计量后不再重新计量。

当可转换工具进行转换时，本集团将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转至权益相关科目。当可转换工具被赎回时，赎回支付的价款以及发生的交易费用被分配至权益和负债成分。分配价款和交易费用的方法与该工具发行时采用的分配方法一致。价款和交易费用分配后，其与权益和负债成分账面价值的差异中，与权益成分相关的计入权益，与负债成分相关的计入损益。

- 不含权益成分的其他可转换工具

对于本集团发行的不含权益成分的其他可转换工具，在初始确认时，可转换工具的衍生工具成分以公允价值计量，剩余部分作为主债务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衍生工具成分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主债务工具，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当可转换工具进行转换时，本集团将主债务工具和衍生工具成分转至权益相关科目。当可转换工具被赎回时，赎回支付的价款与主债务工具和衍生工具成分账面价值的差异计入损益。

(9) 优先股和永续债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的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应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和永续债，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入权益。存续期间分派股利或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按合同条款约定赎回优先股和永续债的，按赎回价格冲减权益。

(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集团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集团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在表外记录；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9. 套期会计

套期会计方法，是指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相同会计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反映风险管理活动影响的方法。

被套期项目是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风险，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能够可靠计量的项目。套期工具是本集团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其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可抵销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在套期开始日及以后期间持续地对套期关系是否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进行评估。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集团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
-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 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应当等于企业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

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而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本集团进行套期关系再平衡，对已经存在的套期关系中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数量进行调整，以使套期比率重新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集团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 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
- 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
- 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不再存在经济关系，或者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开始占主导地位；
- 套期关系不再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

(1) 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本集团将其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为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

- 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 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每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为当期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变动额。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本集团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或者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本集团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不属于上述情况的现金流量套期，本集团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集团对现金流量套期终止运用套期会计时，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按照下列会计政策进行处理：

- 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仍然会发生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予以保留，并按照上述现金流量套期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 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不再发生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上述项目组成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 (或其组成部分) 的，本集团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按照开始摊销日重新计算的实际利率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

10.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核算办法

本集团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收到的代理买卖证券款，全额存入本集团指定的银行账户；本集团在收到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款的同时确认为一项负债，与客户进行相关的结算。

本集团接受客户委托通过证券交易所代理买卖证券，与客户清算时如买入证券成交总额大于卖出证券成交总额，按清算日买卖证券成交价的差额，加代扣代缴的印花税和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等手续费减少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如买入证券成交总额小于卖出证券成交总额，按清算日买卖证券成交价的差额，减代扣代缴的印花税和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等手续费增加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11. 融资融券业务

本集团从事融资融券业务，即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由客户交存相应抵押物的经营活动。

融出资金

本集团将资金出借客户，形成一项应收客户的债权，并根据融资融券协议将收取的利息确认为利息收入。

本集团融出资金风险准备参照金融资产减值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

融出证券

本集团将自身持有的证券出借客户，并约定期限和利率，到期收取相同数量的同种证券，并根据融资融券协议将收取的利息确认为利息收入。此项业务融出的证券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转为融出证券，并参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12. 受托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

银行子公司受托业务

本集团银行子公司在受托业务中作为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集团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该等资产的风险及收益由客户承担。

本集团银行子公司通过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由客户向本集团提供资金（以下简称“委托贷款资金”），并由本集团按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以下简称“委托贷款”）。由于本集团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贷款资金的风险及报酬，因此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资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而且并未对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证券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

本集团证券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是指其接受委托负责经营管理客户资产的业务，包括单一资产管理业务、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和资产证券化业务。

本集团证券子公司受托经营资产管理业务，比照证券投资基金核算，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本集团证券子公司按合同规定比例计算的应由其享有的收益，确认收入。

信托子公司信托业务

本集团信托子公司将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分开管理、分别核算。本集团信托子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是指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单独或者集合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的基本单位，以每个信托项目作为独立的会计核算主体，独立核算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情况。各信托项目单独记账，单独核算，并编制财务报表。其资产、负债及损益不列入本集团的财务报表。

其他受托资产管理业务

其他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指本集团根据委托资产管理协议，以资产管理人的身份在约定期间、约定的范围代委托人管理受托资产。本集团仅就提供相关服务收取手续费，不承担与受托管理的资产相关的风险和收益。每个受托资产管理项目为独立会计核算主体，单独核算，对受托管理资产的管理、相关资产、负债及损益不会于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内确认。

1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a)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b)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 (参见附注三、13(3)) 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 (参见附注三、13(3)) 的企业。

后续计量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参见附注三、22)。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 (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 是否任何一个参与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 涉及被投资单位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分享控制权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4.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按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 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
- 本集团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5.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附注三、16 确定初始成本。本集团在固定资产报废时承担的与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等义务相关的支出，包括在有关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中。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参见附注三、22)。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使用寿命	预计残值率	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 50 年	0% - 10%	1.80% - 5.00%
电子通讯设备	3 - 20 年	0% - 10%	4.50% - 33.33%
运输设备	4 - 25 年	0% - 15%	3.40% - 25.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 - 11 年	0% - 10%	8.18% - 33.33%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16. 在建工程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参见附注三、17) 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17.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 (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8.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附注三、8 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交易

本集团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规定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三、8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19.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三、22）。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其摊销方法为：

项目	使用寿命 (年)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15 - 50 年	直线法
计算机软件	2 - 10 年	直线法
项目经营权	7 - 50 年	直线法
其他	2 - 30 年	直线法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研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0. 存货

(1) 存货类别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以及周转材料。周转材料指能够多次使用、但不符合固定资产定义的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和其他材料。

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在产品及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基于正常产量并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

(2) 发出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先进先出法和移动加权平均法计量。

(3)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等周转材料采用分次摊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存货类别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1.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是指本集团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的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抵债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入账，取得抵债资产应支付的相关费用计入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当有迹象表明抵债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账面价值调减至可变现净值。

22. 持有待售和终止经营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本集团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集团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集团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已与其他方签订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本集团按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之孰低者对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参见附注三、8）、递延所得税资产（参见附注三、37）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参见附注三、14）或处置组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终止经营

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集团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界定为终止经营：

-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集团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并在比较期间的利润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23. 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至少每年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集团依据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 (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 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如可确定的) 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24.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 - 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运作一项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该计划要求向独立管理的基金缴存费用。该计划未注入资金，设定受益计划下提供该福利的成本采用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

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引起的重新计量，包括精算利得或损失，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 (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和计划资产回报 (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利息净额中的金额)，均在资产负债表中立即确认，并在其发生期间通过其他综合收益计入股东权益，后续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本集团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利息净额由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乘以折现率计算而得。本集团在利润表中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义务的如下变动：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4)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适用离职后福利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但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 收入确认

利息收入

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根据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实际利率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利息收入包括折让或溢价摊销，或生息资产的初始账面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异按实际利率基准计算的摊销。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利息收入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将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的期间(如适用)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至该金融资产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会在考虑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计算项目包括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订约方之间所支付或收取的各项费用、交易费用和所有其他溢价或折价。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是指将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的利率。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根据客户实际使用资金、实际卖出证券市值及使用时间和实际利率，按每笔融资或融券交易计算并确认相应的融资融券利息收入。实际利率与合同约定利率差别较小的，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银行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其中，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应期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证券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证券业务服务通常包含经纪业务及投资咨询业务、承销及保荐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等。经纪佣金收入于交易日在达成有关交易后确认。经纪业务的处理及结算手续费收入于提供有关服务后确认。承销及保荐费于承销或保荐责任完成时确认。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在本集团履行履约义务的过程中，根据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入计算方法，且已确认的累计收入金额很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确认为当期收入。

信托业务收入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信托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其中，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应期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对于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保费收入。对于寿险和长期健康险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

特许经营合同

特许经营合同项下的特许经营活动通常包括建设、运营及移交。若本集团在特许经营合同项下提供超过一项服务，则交易价格将会参考各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后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将根据成本加成法或市场调整法(取决于可观察资料是否可得)进行估计。

在确定交易价格时，对于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将根据融资成分对已承诺的对价金额作出调整。

(a) 建造服务收入

就建造服务而言，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本集团根据为完成履约义务而产生的支出或投入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并参考监理就已进行工程的评估以及截至报告期末已产生的成本占各个合同预计总成本的百分比后确定。建造服务收入按照收取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并分别以下情况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本集团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当基础设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超过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差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合同规定本集团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本集团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并在该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至运营期及其延展期届满或特许经营权终止之日的期间采用直线法或车流量法摊销。

本集团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b) 运营收入

本集团的运营收入来自于环保能源项目、污水处理项目、绿色环保运营服务、环境保护技术研发服务、环境保护项目设计服务、废物分类、可再生能源利用等。当履行了上述项目合同的履约义务时，确认相应的收入。

设备建造及安装合同

由于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本集团根据为完成履约义务而产生的支出或投入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并参考截至报告期末已产生的成本占各个合同预计总成本的百分比后确定。

销售商品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履行每一单项履约义务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27.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1)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集团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8。

(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28. 支出确认

(1) 利息支出

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占用资金的时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在相应期间予以确认。

(2)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是本集团根据原保险合同的约定，按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案已支付和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给保户的红利支出。

(3)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2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储金业务，是本集团收到保户缴存的储金、以用以支付风险成本的风险保障费作为保费，并在合同期满时向保户返回储金本金并支付合同确定的增值金 (非保费部分) 的业务。

保户投资款主要为本集团的保险混合合同 (除投资连结保险以外) 中经分拆能够单独计量的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部分以及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对应的负债。

30. 保险合同

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集团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本集团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集团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则按下列情况对保险混合合同进行处理：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风险部分，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以整体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集团将整个合同确定为原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原保险合同。

目前，本集团除了部分万能保险和投资连结保险归为投资合同外，其他投资连结产品和万能产品归为混合合同。

31.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于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 (以下简称“保单”)，本集团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集团需要对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对于再保险合同的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本集团需要对与再保人签订的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对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每一项产品和再保险合同，本集团在财务报告日前对重大保险风险的测试结果进行复核。

32.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以单个保险合同作为一个计量单元。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 (含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利益)，主要包括：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退保给付等；

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及续期佣金等。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对边际进行单独计量。本集团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本集团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

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不确认该利得，而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是以摊销载体的现值乘以摊销因子 (K 值) 计算得到。摊销因子在保单生效年计算并锁定，不随未来评估假设的改变而改变。在评估日，本集团需要根据当前假设重新计算最优估计负债、风险边际、摊销载体的现值，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等于更新后的摊销载体现值和首日确定的摊销因子之乘积。

对于寿险保险合同，本集团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按保险金额等与保险利益有关的因素的现值作为剩余边际的摊销基础，将剩余边际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对于短期险，本集团使用年化保费乘以赔付率假设加上维持费用作为保险合同责任给付的无偏估计。由于本集团非寿险产品不具备充足的数据基础，本集团参考行业边际率来确定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作为校验标准。按照未赚保费法，本集团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佣金及手续费、税金及附加及保险保障基金等增量成本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校验标准。

以上初始确认后，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进行后续计量。假如合理估计负债加风险边际大于以上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校验标准，则认为存在保费不足，多出的部分被认为是保费不足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集团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集团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对于经验数据不充足的短期健康险业务，本集团采用本会计年度实际赔款支出的 10% 评估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合理值；对于其他非寿险业务，综合考虑链梯法、案均赔款法、赔付率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由于本集团非寿险产品不具备充足的数据基础，本集团参考行业边际率确定评估非寿险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承担尚未终止的人寿和长期健康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由最优估计准备金、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构成。最优估计准备金即未来净现金流出的现值，它反映预期未来为履行保险合同义务相关的现金流入和流出。

风险边际是为了反映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风险边际的计算方法有置信区间法、情景对比法、资本成本法、分位数法等，本集团采用情景对比法计算风险边际。即使用不利情景下的负债减去基于合理估计的负债。其中不利情景下的负债是通过在假设条件上加上风险边际率来计算的。长期险风险边际目前考虑的因素有费用、发生率、死亡率、退保率，以及万能险保费失效率。风险边际为未来期望资本成本的现值，它需要在每一评估日重新计量，以反映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主要计量假设包括折现率、保险事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这些假设。

本集团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计算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计算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和退保率假设。

本集团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若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集团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还会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本集团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再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按照长期持有进行再保险合同准备金评估。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集团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准进行充足性测试，若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

33. 万能保险

本集团的万能保险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集团对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分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分拆后的其他风险部分，作为非保险合同，按照下列方法进行处理：

收到的风险保费部分确认为保费收入，其余部分扣除初始费用后作为负债在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中列示，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收取的退保费等费用，于本集团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34. 投资连结保险

本集团的投资连结保险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集团对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分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风险部分，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收到的保费不确认为保费收入，作为负债在独立账户负债中列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产生的投资收益和所支付的不超出投资账户价值的给付和退保金，直接调整负债的账面价值，不计入利润表；

收取的初始费用、账户管理费及退保费用等费用，按固定金额或投资账户余额的一定比例收取，于本集团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各项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在独立账户资产中列示。

35. 再保险分出业务

本集团在常规业务过程中对其保险业务分出保险风险。本集团的再保险业务均为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业务。

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在冲减原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集团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集团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3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37.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包括其他综合收益) 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 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 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 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 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 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 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或可抵扣亏损), 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 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 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 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8.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39.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40.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41.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和估计：

(1) 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集团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集团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2)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3) 金融资产的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没有交易活跃的市场可提供报价的金融工具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采用市场的最新交易信息，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本集团制定的估值模型尽可能多地采用市场信息并至少采用本集团特有信息。需要指出的是估值模型使用的部分信息需要管理层进行估计(例如信用和交易对手风险、风险相关系数等)。本集团定期审阅上述估计和假设，必要时进行调整。

(5) 对投资对象控制程度的判断

本集团管理或投资非保本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等结构化主体。本集团需要分析判断是否对这些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以确定是否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在判断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本集团综合考虑直接享有以及通过所有子公司(包括控制的结构化主体)间接享有权利而拥有的权力、可变回报及其联系。

本集团从结构化主体获得的可变回报包括各种形式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等决策者薪酬，也包括各种形式的其他利益，例如直接投资收益、提供信用增级或流动性支持等而获得的报酬和可能承担的损失、与结构化主体进行交易取得的可变回报等。在分析判断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本集团不仅考虑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各项合同安排的实质，还考虑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本集团最终承担结构化主体损失的情况。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集团将重新评估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信托投资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及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

(6) 保险合同的分类、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集团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

本集团在考虑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对于不同类型产品，分别进行以下判断：

- 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非寿险产品，直接将其判定为保险合同；
- 对于年金产品，如果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 对于非年金保险的寿险保单依照下列公式计算各保单年度的保险风险比例：风险比例= (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 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100%。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的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景下损失金额现值的概率加权平均数，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以单个保险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所选取样本中超过 50%的保单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该产品中的所有保单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对本集团的收入确认、负债计量以及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

(7)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集团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8)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估值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还须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在确定这些假设时，本集团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包括非寿险、寿险和长期健康险) 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 (a) 本集团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 750 个工作日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的移动平均为基准，加上合理的溢价确定。本集团在设定溢价时考虑了税收效应及流动性溢价的影响，并考虑公司负债的久期，对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折现率及投资收益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b) 本集团据实际经验、市场经验和行业水平，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死亡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以往的死亡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及对中国保险市场的了解等因素，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寿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寿保险业 2000 - 2003 年经验生命表》或《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 (2010 - 2013) 》的相应百分比表示。本集团主要根据最新再保数据确定重大疾病保险的发病率假设。死亡率及发病率假设受国民生活方式改变、社会进步和医疗技术水平的提高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c)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退保率假设。退保率假设按照产品类别、缴费方式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d) 本集团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集团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费用假设主要分为获取费用和维持费用假设。
- (e) 本集团在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确定风险边际。
- (f) 保单红利假设受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有责任向分红险合同持有人支付累积可分配收益的 70%，或按照保单约定的更高比例。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赔付率水平，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付成本。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赔付率水平根据本年度实际经验进行调整。本集团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确定风险边际。

(9)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

如果情况显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 (或资产组) 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 (或资产组)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当本集团不能可靠获得资产 (或资产组) 的公开市价, 且不能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时, 本集团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可收回金额。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 需要对该资产 (或资产组) 生产产品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 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10)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 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审阅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 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 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1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价值不可收回时, 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 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 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 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 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12) 商誉的减值

本集团对商誉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并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本集团计算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时, 采用了经管理层批准五年财务预测为基础编制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预测。本集团采用的折现率反映了与相关分部有关的特定风险。

(13) 所得税

确定所得税涉及对某些交易未来税务处理的判断。本集团慎重评估各项交易的税务影响, 并计提相应的所得税。本集团定期根据更新的税收法规重新评估这些交易的税务影响。

在估计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并以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的适用所得税税率为基础计算并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本集团需要运用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并根据现行的税收政策及其他相关政策对未来的适用所得税税率进行合理的估计和判断，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如果未来期间实际产生的利润的时间和金额或者实际适用所得税税率与管理层的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产生影响。

(14) 预计负债

因未决诉讼或协议条款所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本集团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如果诉讼实际形成的经济利益流出与最佳估计数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相关期间的营业外支出和预计负债的金额产生影响。

42.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本集团于 2024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 [2023] 21号)；及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 [2024] 24 号)。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范围

(1)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公司
				直接和间接 持股比例
光大银行 (注 1)	北京	银行	59,086	45.9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 (注 2)	上海	证券	4,611	35.46%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光大永明人寿”) (注 3)	天津	保险	5,400	50.00%
光大香港	香港	投资、资产管理、 项目建造和运营	港币 62.47 亿元	100.00%
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金控”)	北京	资产管理	3,000	100.00%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信托”) (注 4)	甘肃	信托	8,418	51.00%
光大实业	北京	实业投资和运营	4,400	100.00%
光大云付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云付”)	上海	互联网信息服务	200	71.71%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金瓯”)	温州	不良资产管理	5,000	55.00%
光大科技有限公司 (“光大科技”)	北京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400	100.00%
中青旅集团有限公司 (“中青旅集团”)	北京	商务服务	1,034	100.00%
中国光大养老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光大养老”)	香港	养老健康服务	1,072	64.47%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青旅”)	北京	旅游、景区经营、 酒店经营管理	723	23.19%

(2)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公司 直接和间接 持股比例
光大银行 (注 1)	北京	银行	59,086	45.8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 (注 2)	上海	证券	4,611	35.46%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光大永明人寿”) (注 3)	天津	保险	5,400	50.00%
光大香港	香港	投资、资产管理、 项目建造和运营	港币 62.47 亿元	100.00%
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金控”)	北京	资产管理	3,000	100.00%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信托”) (注 4)	甘肃	信托	8,418	51.00%
光大实业	北京	实业投资和运营	4,400	100.00%
光大云付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云付”)	上海	互联网信息服务	200	71.71%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金瓯”)	温州	不良资产管理 软件和信息技术	5,000	55.00%
光大科技有限公司 (“光大科技”)	北京	服务	400	100.00%
中国光大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光大健康”)	北京	健康服务	485	100.00%
中国青旅集团有限公司 (“青旅集团”)	北京	商务服务	1,034	100.00%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嘉事堂”)	北京	医药	292	28.47%
中国光大养老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光大养老”)	香港	养老健康服务	1,072	64.47%

注 1：光大银行

光大银行由光大集团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中国北京发起设立。1997 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光大银行先后于 2010 年 8 月和 2013 年 12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光大银行的主要业务为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包括对公及对私存款、贷款、支付结算、资金业务及其他金融业务。

2020 年 5 月 20 日，汇金公司与本公司签署了关于光大银行之股份转让协议，本公司以发行 15,950,595,581 股为对价受让汇金公司持有的光大银行 19.53% 的股份。2020 年 10 月 14 日，本公司持有面值 5,800 百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光大银行 A 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 1,542,553,191 股，本公司持股比例增加 1.47%。2023 年 3 月，该等可转债到期摘牌，累计转股 6,596,456,061 股，累计转股面值金额 227.31 亿元。其中，本公司转股该等可转债转股股数为 868,403,880 股，转股面值金额 87.09 亿元。2024 年，增持银行股份共计 80,619,500 股，增加账面 2.49 亿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直接及通过子公司间接对光大银行持股比例为 45.99%，直接和间接享有的表决权为光大银行总表决权的 47.33%，由于其他股东持有的表决权高度分散，并且在过去参与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比例也相对较低，因此本公司有足够表决权控制光大银行。

注 2：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于 1996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北京注册成立。2005 年改制为股份制公司后，光大证券先后于 2009 年 8 月和 2016 年 8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光大证券主要从事证券及期货经纪、证券自营买卖、证券承销及保荐、证券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直接投资业务、创新投资业务、基金管理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及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直接及通过子公司间接对光大证券持股比例为 35.46% (2023 年 12 月 31 日：35.46%)，享有的表决权占光大证券总表决权的 45.88% (2023 年 12 月 31 日：45.88%)。由于光大证券其他股东持有的表决权高度分散，并且在过去参与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比例也相对较低，因此本公司仍控制光大证券。

注 3：光大永明人寿

光大永明人寿是由光大集团和加拿大永明人寿保险公司共同投资，于 2002 年 4 月 22 日在天津市注册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总部位于天津市。光大永明人寿主要从事：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资金、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公司拥有光大永明人寿 50% 的股权，是光大永明人寿的第一大股东，依据相关监管要求以及与其他股东方的协议约定，本公司将光大永明人寿纳入合并范围。

注 4：光大信托

光大信托前身为甘肃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于 1980 年 3 月经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于 1981 年 6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续办。1991 年、1996 年两次经中国人民银行重新登记，1996 年更名为甘肃省信托投资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为：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和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等。2014 年 5 月 26 日，经银监会（银监复[2014]324 号）批复同意，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光大信托 51% 的国有股权转让给本公司。2015 年 12 月 1 日，本公司增资 12.24 亿元，2018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增资人民币 15.3 亿元，2020 年 11 月 4 日，本公司增资 10.2 亿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直接及通过子公司间接对光大信托持股比例为 51%，是光大信托的第一大股东，依据相关监管要求以及与其他股东方的协议约定，本公司将光大信托纳入合并范围。

2. 重要的少数股东权益

(1) 下表列示了对本集团重要的普通股少数股东持有权益的相关情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子公司名称</u>	<u>普通股 少数股东 的持股比例</u>	<u>本年归属于 普通股少数 股东的损益</u>	<u>本年向普通 股少数股东 支付的股利</u>	<u>年末累计 普通股少数 股东权益</u>
光大银行	54.01%	19,981	5,521	256,830
光大证券	64.54%	1,414	1,103	32,925
光大永明人寿	50.00%	(760)	-	2,026
光大信托	49.00%	223	-	8,53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子公司名称</u>	<u>普通股 少数股东 的持股比例</u>	<u>本年归属于 普通股少数 股东的损益</u>	<u>本年向普通 股少数股东 支付的股利</u>	<u>年末累计 普通股少数 股东权益</u>
光大银行	54.15%	19,289	6,085	238,705
光大证券	64.54%	2,136	625	32,198
光大永明人寿	50.00%	(163)	-	1,782
光大信托	49.00%	180	-	8,313

下表列示了上述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这些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是集团内部交易抵销前的金额，但是经过了合并日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

	光大银行		光大证券		光大永明人寿		光大信托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u>12 月 31 日</u>	<u>12 月 31 日</u>	<u>12 月 31 日</u>	<u>12 月 31 日</u>	<u>12 月 31 日</u>	<u>12 月 31 日</u>	<u>12 月 31 日</u>
资产合计	6,959,021	6,772,796	292,959	259,604	134,252	103,638	20,852	20,708
负债合计	6,368,790	6,218,011	223,736	191,709	128,940	98,815	3,432	3,743
营业收入	135,415	145,685	9,598	10,031	19,402	14,898	2,101	2,738
净利润 / (净亏损)	41,911	41,076	3,086	4,301	(1,564)	(328)	455	368
综合收益总额	50,560	43,912	3,515	4,476	534	178	455	36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4,802)	(3,615)	36,382	15,581	10,217	8,953	167	771

(2) 光大银行优先股少数股东权益

(a) 年末优先股情况表

<u>发行时间</u>	<u>股息率</u>	<u>发行价格</u>	<u>初始数量</u> (百万股)	<u>发行金额</u>	<u>转股条件</u>
光大优 1					
2015 年 6 月 19 日	4.45%	100	200	20,000	某些触发事项下的 强制转股
光大优 2					
2016 年 8 月 8 日	4.01%	100	100	10,000	某些触发事项下的 强制转股
光大优 3					
2019 年 7 月 15 日	4.80%	100	350	35,000	某些触发事项下的 强制转股
小计				65,000	
减:发行费用				94	
光大银行优先股账面价值				64,906	
减: 本公司持有部分 (注)				1,000	
本集团优先股少数股东权益 账面价值				63,906	

注: 上述本集团子公司光大银行发行的优先股中, 本公司持有其 2016 年 8 月 8 日发行的“光大优 2”优先股 10 百万股, 账面价值 1,000 百万元。

(b) 主要条款

(i) 股息

在本次优先股发行后的 5 年内采用相同股息率; 随后每隔 5 年重置一次 (该股息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固定利差确定); 固定利差为该次优先股发行时股息率与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 且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ii) 股息发放条件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要求的前提下，光大银行在依法弥补以往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风险准备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且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任何情况下，经光大银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光大银行有权取消本次优先股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支付，且不构成违约事件。

(iii) 股息制动机制

如光大银行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优先股的股息支付，在决议完全派发当年优先股股息之前，光大银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iv)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次级债持有人、二级资本债券持有人、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和永续债券持有人之后，优先于普通股股东。

(v) 强制转股条件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 (或以下) 时，光大银行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照总金额全部或部分转为 A 股普通股，并使光大银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 5.125% 以上；当本次优先股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

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光大银行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照总金额全部转为 A 股普通股。当本次优先股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光大银行将无法生存；(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光大银行将无法生存。

(vi) 赎回条款

本次优先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5 年后，在任何一个可赎回日（每年的优先股股息支付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事先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光大银行有权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优先股，具体赎回期起始时间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转授权）根据市场状况确定。本次优先股赎回期自赎回期起始之日起至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在部分赎回情形下，本次优先股按同等比例、以同等条件赎回。本次优先股以现金方式赎回，赎回价格为票面金额加当年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

(c) 光大银行优先股变动情况表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百万股)		(百万股)		(百万股)	
优先股	650	64,906	-	-	650	64,906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百万股)		(百万股)		(百万股)	
优先股	650	64,906	-	-	650	64,906

注：上述本集团子公司光大银行发行的优先股中，本公司持有其 2016 年 8 月 8 日发行的“光大优 2”优先股 10 百万股，账面价值 1,000 百万元。

(d) 光大银行本年优先股股息发放

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本集团子公司光大银行召开董事会通过第三期优先股 2023 年度股息发放方案；计息起息日为 2023 年 1 月 1 日，按照第三期优先股“光大优 3”票面股息率 4.80% 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 4.80 元（税前），合计 16.80 亿元（税前）。

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本集团子公司光大银行召开董事会通过第一期优先股 2023 年股息发放方案：计息起始日为 2023 年 6 月 25 日，按照第一期优先股“光大优 1”票面股息率 4.45% 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 4.45 元（税前），共计 8.90 亿元（税前）。

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本集团子公司光大银行召开董事会通过第二期优先股 2023 年股息发放方案：计息起始日为 2023 年 8 月 11 日，按照第二期优先股“光大优 2”票面股息率 4.01% 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 4.01 元（税前），共计 4.01 亿元（税前）。

(3) 子公司永续债少数股东权益

	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光大银行永续债	(a)	39,993	39,993
光大证券永续债	(b)	9,499	9,499
光大环境永续债	(c)	5,900	4,900
光大控股永续债	(d)	2,000	2,000
永明人寿永续债	(e)	1,270	1,270
光大金瓯永续债	(f)	1,000	1,000
本集团永续债少数股东权益账面价值		59,662	58,662

- (a)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集团子公司光大银行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 400 亿元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并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 100 元，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4.60%，每 5 年调整一次。

上述债券的存续期与光大银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在满足赎回先决条件且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前提下，光大银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上述债券。当满足减记触发条件时，光大银行有权在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并获同意、但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上述债券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减记。上述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次级债务之后，股东持有的股份之前；上述债券与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上述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光大银行有权部份或全部取消上述债券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光大银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派息的收益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但直至恢复派发全额利息前，光大银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光大银行上述债券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光大银行其他一级资本，提高光大银行资本充足率。

- (b)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本集团子公司光大证券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2021 年 5 月 10 日、2022 年 2 月 17 日、2022 年 3 月 10 日及 2022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了五期永续次级债券（以下统称“永续债”），分别为“20 光证 Y1”、“21 光证 Y1”、“22 光证 Y1”、“22 光证 Y2”、“22 光证 Y3”，实际募集资金分别为人民币 20 亿元、30 亿元、20 亿元、10 亿元、15 亿元，票面利率分别为 4.40%、4.19%、3.73%、4.08%、4.03%。永续债均无到期日，但光大证券有权于永续债第 5 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该债券。

永续债票面利率在前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如光大证券未行使赎回权，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永续债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

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光大证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到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强制付息事件是指付息日前 12 个月，光大证券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或减少注册资本。当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光大证券不得递延当期利息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 (c) 经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光大香港子公司中国光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光大环境”）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及 2023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了两期永续债，分别为“22 光大环境 GN001（碳中和债）”、“23 光大环境 GN002（碳中和债）”，募集资金分别为 15 亿元、20 亿元，票面利率分别为 3.47%、3.50%；光大香港子公司中国光大绿色环保有限公司（“光大绿色环保”）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了“22 光大绿环 MTN002（乡村振兴）”，募集资金 7 亿元，票面利率为 3.35%，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了“24 光大绿环 MTN003”募集资金 10 亿元，票面利率为 2.43%；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光大水务”）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了“22 光大水务 MTN002”，募集资金 7 亿元，票面利率为 3.30%。上述永续债无到期日，但发行方有权于永续债第 3 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该债券。

永续债票面利率在前 3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如光大环境、光大绿色环保、光大水务未行使赎回权，自第 4 个计息年度起，每 3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票面利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

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光大环境、光大绿色环保、光大水务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利息递延支付次数的限制；强制付息事件是指付息日前 12 个月，光大环境、光大绿色环保、光大水务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或减少注册资本。当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光大环境、光大绿色环保、光大水务不得递延当期利息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 (d) 经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本集团子公司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光大控股”）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发行了 2023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即“23 光大控股 MTN002”，实际募集资金 2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60%。中期票据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于光大控股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光大控股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光大控股有权选择在本期中期票据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和其后每个付息日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该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票面利率在前 3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如光大控股未行使赎回权，自第 4 个计息年度起，中期票据每 3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

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中期票据的每个付息日，光大控股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利息递延支付次数的限制。强制付息事件是指付息日前 12 个月，光大控股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或减少注册资本。当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光大控股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 (e)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本集团子公司光大永明人寿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了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永续债”），即“23 光大永明永续债 01”，实际募集资金 12.7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34%，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与光大永明人寿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在行使赎回权后光大永明人寿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00%的情况下，经报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备案后，光大永明人寿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 5 年付息日）按面值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永续债票面利率在前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如光大永明人寿未行使赎回权，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票面利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确定，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

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要求，光大永明人寿仅在确保偿付本期债券利息后，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00%的前提下，才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否则当期利息支付义务将被取消，且未向债券持有人足额派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

即使在满足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00%的前提下，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光大永明人寿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利息递延支付次数的限制。

- (f)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本集团子公司光大金瓯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了永续期公司债券“23 金瓯 Y1”，实际募集资金 10 亿元，票面利率为 4.30%。上述永续债无到期日，但发行方有权于永续债第 3 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该债券。

永续债票面利率在前 3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如光大金瓯未行使赎回权，自第 4 个计息年度起，每 3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票面利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

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光大金瓯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利息递延支付次数的限制；强制付息事件是指付息日前 12 个月，光大金瓯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或减少注册资本。当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光大金瓯不得递延当期利息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五、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 36 号),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 本公司及中国内地子公司原缴纳营业税的业务改为缴纳增值税。本集团贷款服务、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保险服务及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收入适用增值税。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1% -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本集团中国内地的子公司 2024 年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2023 年: 25%), 在香港地区的子公司 2024 年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6.5% (2023 年: 16.5%)。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子公司按照当地适用税率缴纳所得税。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现金及存放款项

	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5,327	4,362
银行存款	(1)	97,523	83,882
其中：证券经纪业务客户存款		71,354	40,61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7,846	344,684
其中：法定存款准备金	(2)	228,698	276,799
超额存款准备金	(3)	44,701	64,428
外汇风险准备金	(4)	223	740
财政性存款及其他		4,224	2,71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	46,254	40,313
其他货币资金		736	1,816
小计		427,686	475,057
应计利息		511	424
合计		428,197	475,481
减：减值准备	25	394	435
账面价值		427,803	475,046

- (1) 银行存款中包括光大证券子公司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存于一般风险准备专户资金 358 百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359 百万元)。
- (2) 法定存款准备金为光大银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 (“人行”) 缴存的存款准备金。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光大银行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6.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7.00%)，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4.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4.00%)。上述法定存款准备金不可用于光大银行的日常业务运作。光大银行中国内地子公司的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按人行相应规定执行。
- (3) 超额存款准备金为光大银行存放于人行的款项，主要用于资金清算。

(4) 外汇风险准备金为光大银行按相关规定向人行缴存的外汇风险准备金，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光大银行外汇风险准备金的缴存比率为 2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00%)。

(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按交易对手类型和所在地区分析如下：

	附注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中国内地款项			
- 银行		32,656	28,412
- 非银行金融机构		4,472	709
存放中国内地以外国家和地区款项			
- 银行		9,126	11,192
小计		46,254	40,313
应计利息		202	64
合计		46,456	40,377
减：减值准备	25	394	435
账面价值		46,062	39,942

(6) 于资产负债表日，现金及存放款项均划分为阶段一，其中有部分用于其他负债业务的质押，详见附注六、2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 结算备付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备付金	8,759	7,303
公司备付金	1,861	1,238
合计	10,620	8,541

以上款项为光大证券存入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结算备付金。

3. 拆出资金

	附注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拆放中国境内款项			
- 银行		11,599	8,243
- 非银行金融机构		136,505	110,172
小计		148,104	118,415
拆放中国境外国家和地区款项			
- 银行		31,688	22,782
小计		31,688	22,782
应计利息		265	371
合计		180,057	141,568
减：减值准备	25	318	326
账面价值		179,739	141,242

拆出资金的三阶段划分及对应的减值准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阶段一	179,758	48	179,710	141,268	130	141,138
阶段二	-	-	-	-	-	-
阶段三	299	270	29	300	196	104
合计	180,057	318	179,739	141,568	326	141,242

4. 衍生金融资产及负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 外汇掉期和交叉货币利率掉期	1,673,074	27,212	(26,058)
- 远期外汇	6,755	45	(63)
- 外汇期权	1,689	29	(40)
利率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	648,757	6,510	(6,295)
- 国债期货	18,912	1	-
- 其他	10	-	-
权益衍生工具			
- 权益互换	28,355	856	(212)
- 场外期权	9,447	617	(419)
- 股指期货	9,427	-	-
- 收益凭证	574	11	(5)
- 股指期权	11,709	103	(132)
其他衍生工具			
- 商品期货	286	-	-
- 信用违约互换	1,729	2	(19)
- 商品期权	3,000	17	(11)
- 贵金属衍生	294	1	0
- 其他	41	8	-
合计	2,414,059	35,412	(33,25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 外汇掉期和交叉货币利率掉期	931,148	8,382	(9,159)
- 远期外汇	4,732	63	(49)
- 外汇期权	2,443	27	(24)
利率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	913,897	4,856	(4,713)
- 国债期货	97	0	(2)
权益衍生工具			
- 权益互换	40,905	554	(581)
- 股指期货	10,311	-	-
- 场外期权	18,161	1,081	(333)
- 股指期权	4,620	34	(106)
- 收益凭证	5,566	169	(1)
其他衍生工具			
- 商品期权	1,581	9	(13)
- 信用违约互换	2,034	0	(24)
- 商品期货	2,201	-	-
- 贵金属衍生	105	-	-
- 其他	14	6	-
合计	1,937,815	15,181	(15,005)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仅指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完成的交易量，并不代表所承担的市场风险金额。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用于套期会计中作公允价值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名义金额为人民币 17,899 百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617 百万元)，上述套期工具中，衍生金融资产为人民币 413 百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45 百万元)，衍生金融负债为人民币 27 百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3 百万元)。

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中确认的套期无效部分产生的损益不重大。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用于套期会计中作现金流量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名义金额为 8,889 百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1,500 百万元)，上述套期工具中，衍生金融资产为 101 百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48 百万元)，衍生金融负债为 97 百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2024 年度，现金流量套期中确认的套期无效部分产生的损益不重大。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和所在地区分析：

	附注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境内			
- 银行		35,738	11,548
- 其他金融机构		88,977	66,375
中国境外			
- 其他金融机构		-	-
合计		124,715	77,923
应计利息		30	63
减：减值准备	25	414	1,035
账面价值		124,331	76,951

(2) 按担保物类型分析：

	附注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			
- 政府债券		30,228	10,270
- 股票		429	968
- 其他债券		94,058	66,685
合计		124,715	77,923
应计利息		30	63
减：减值准备	25	414	1,035
账面价值		124,331	76,9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三阶段划分及对应的减值准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阶段一	124,344	13	124,331	76,963	12	76,951
阶段二	-	-	-	-	-	-
阶段三	401	401	-	1,023	1,023	-
合计	124,745	414	124,331	77,986	1,035	76,951

6. 存出保证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货保证金	8,411	8,565
交易保证金	347	278
转融通保证金	14	63
其他保证金	112	54
合计	8,884	8,960

7. 应收款项

	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融资租赁款	(1)	99,911	105,028
应收建造及营运款项		14,515	12,763
应收货款		10,705	8,892
应收清算款项		946	1,159
应收保费及应收分保账款		736	1,133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722	943
应收票据		366	832
其他		516	260
合计		128,417	131,010
减：减值准备	25	7,606	6,963
账面价值		120,811	124,047

(1) 应收融资租赁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融资租赁款	110,600	117,226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11,383	13,036
应收融资租赁款现值	99,217	104,190
应计利息	694	838
合计	99,911	105,028
减：减值准备	4,629	4,716
账面价值	95,282	100,312

最低融资租赁收款额的剩余期限分析列示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40,192	41,772
1 至 2 年 (含 2 年)	27,662	31,461
2 至 3 年 (含 3 年)	17,118	19,822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8,009	10,161
4 年至 5 年 (含 5 年)	5,875	3,942
5 年以上	11,744	10,068
合计	110,600	117,226

于资产负债表日，应收款项中有部分用于负债业务的质押，详见附注六、2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应收款项的三阶段划分及对应的减值准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阶段一	105,047	3,776	101,271	98,593	2,772	95,821
阶段二	1,583	389	1,194	7,634	1,445	6,189
阶段三	1,551	1,247	304	1,687	1,063	624
合计	108,181	5,412	102,769	107,914	5,280	102,634

其余应收款项按简易方法计量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8. 合同资产

	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特许经营权资产	(1)	94,171	93,543
未开具发票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	(2)	4,807	3,859
其他		476	562
减：减值准备	25	107	118
合计		99,347	97,846

- (1) 服务特许经营权资产是本集团的建造 - 运营 - 转移 (以下简称 “BOT”) 及部分建造 - 运营 - 拥有 (以下简称 “BOO”) 安排下的建造服务收入或在转移 - 运营 - 转移 (以下简称 “TOT”) 安排下的改造工程收入所产生。根据有关 BOT、BOO 及 TOT 安排, 本集团于建造期内不会从授权人收到任何款项, 而是于运营期内在提供有关服务时收到服务费。服务特许经营权资产尚未到期支付, 并将以服务特许经营权安排的运营期服务费支付。已开具发票金额将转至应收账款, 详见附注六、7 应收款项。
- (2) 相关余额为若干项目的政府上网电价补贴, 将在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的通知及成功完成政府行政程序后, 开具发票及收回。

上述相关合同已约定付款时间表, 在服务期内须根据约定, 在达到指定工程进度时支付相应进度款项。

本集团若干环保能源项目、环保水务项目及绿色环保项目的特许经营权 (包括运营权、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 用于负债业务的质押, 详见附注六、2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9. 融出资金

(1) 按类别列示

	附注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融资融券业务		41,569	34,872
孖展融资		1,883	2,541
合计		43,452	37,413
减：减值准备	25	612	630
账面价值		42,840	36,783

(2) 按客户类别列示

	附注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		40,689	34,306
机构		2,763	3,107
合计		43,452	37,413
减：减值准备	25	612	630
账面价值		42,840	36,783

融出资金的三阶段划分及对应的减值准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阶段一	42,609	25	42,584	36,536	23	36,513
阶段二	253	0	253	244	1	243
阶段三	590	587	3	633	606	27
合计	43,452	612	42,840	37,413	630	36,783

(3) 担保物公允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	117,622	101,590
资金	6,228	3,325
基金	3,246	2,024
债券	537	664
其他	368	371
合计	128,001	107,974

10.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附注六		
发放贷款和垫款		3,941,418	3,792,113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减值准备	25	88,606	85,624
账面价值		3,852,812	3,706,4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25	359	690

(1) 按性质分析

	附注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		2,180,653	2,062,605
票据贴现		419	636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个人住房按揭贷款		582,704	584,098
- 个人经营贷款		326,045	299,291
- 个人消费贷款		197,927	195,679
- 信用卡		375,743	433,548
小计		1,482,419	1,512,6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福费廷—国内信用证		112,053	97,118
- 票据贴现		153,505	107,862
小计		265,558	204,980
合计		3,929,049	3,780,837
应计利息		12,369	11,276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941,418	3,792,113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 准备	25	88,606	85,624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852,812	3,706,4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25	359	690

于资产负债表日，上述发放贷款和垫款中有部分用于回购协议交易的质押，详见附注六、2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 按客户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制造业	517,286	444,91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77,167	335,23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36,882	337,316
批发和零售业	179,799	177,164
建筑业	160,791	165,227
房地产业	157,688	165,74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6,520	136,270
金融业	110,855	102,824
其他	315,718	295,029
公司贷款和垫款合计	2,292,706	2,159,723
个人贷款和垫款	1,482,419	1,512,616
票据贴现	153,924	108,498
合计	3,929,049	3,780,837
应计利息	12,369	11,276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941,418	3,792,113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 准备	88,606	85,624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852,812	3,706,4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359	690

(3)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贷款	1,390,563	1,309,940
保证贷款	852,051	934,565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1,409,862	1,210,487
- 质押贷款	276,573	325,845
合计	3,929,049	3,780,837
应计利息	12,369	11,276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941,418	3,792,113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88,606	85,624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852,812	3,706,4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359	690

(4)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 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以上 3 年以内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0,655	10,312	3,433	1,889	36,289
保证贷款	1,712	2,843	2,191	666	7,412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13,134	10,521	9,216	2,738	35,609
- 质押贷款	5	4	2	9	20
小计	35,506	23,680	14,842	5,302	79,330
应计利息	148	-	-	-	148
合计	35,654	23,680	14,842	5,302	79,478
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百分比	0.90%	0.60%	0.38%	0.13%	2.0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 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以上 3 年以内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0,408	13,380	1,607	951	36,346
保证贷款	3,874	2,569	2,576	594	9,613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7,395	7,908	7,847	2,024	25,174
- 质押贷款	184	2,388	14	28	2,614
小计	31,861	26,245	12,044	3,597	73,747
应计利息	83	-	-	-	83
合计	31,944	26,245	12,044	3,597	73,830
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百分比	0.84%	0.69%	0.32%	0.09%	1.94%

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 1 天以上 (含 1 天) 的贷款。

(5) 贷款和垫款及减值准备分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未来 12 个月 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 信用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 信用减值)	合计	阶段三贷款 和垫款 占贷款和 垫款 的百分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	3,723,024	152,156	53,869	3,929,049	1.37%
应计利息	7,361	4,877	131	12,369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28,676	21,379	38,551	88,606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3,701,709</u>	<u>135,654</u>	<u>15,449</u>	<u>3,852,812</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未来 12 个月 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 信用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 信用减值)	合计	阶段三贷款 和垫款 占贷款和 垫款 的百分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	3,594,654	137,272	48,911	3,780,837	1.29%
应计利息	7,935	3,054	287	11,276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30,599	23,766	31,259	85,624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3,571,990</u>	<u>116,560</u>	<u>17,939</u>	<u>3,706,489</u>	

(6)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2024 年度			合计 附注六、25 注(a)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未来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30,599	23,766	31,259	85,624
转至阶段一	4,375	(2,444)	(1,931)	-
转至阶段二	(1,076)	2,296	(1,220)	-
转至阶段三	(398)	(1,855)	2,253	-
本年净计提	(4,829)	(384)	43,134	37,921
本年核销及处置	-	-	(46,522)	(46,522)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	-	12,275	12,275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	-	(735)	(735)
汇率变动及其他	5	-	38	4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8,676	21,379	38,551	88,606

	2023 年度			合计 附注六、25 注(a)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未来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36,726	17,680	29,027	83,433
转至阶段一	2,610	(2,371)	(239)	-
转至阶段二	(2,153)	2,495	(342)	-
转至阶段三	(389)	(2,286)	2,675	-
本年净计提	(6,216)	8,247	43,210	45,241
本年核销及处置	-	-	(51,573)	(51,573)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	-	9,437	9,437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	-	(961)	(961)
汇率变动及其他	21	1	25	4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0,599	23,766	31,259	85,624

(a) 上述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 (b)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余额为 359 百万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690 百万元）

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投资		324,340	348,316
债券投资		193,752	142,259
理财产品投资		30,281	30,082
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投资		12,045	7,086
股权投资		35,520	55,744
其他投资		19,448	14,894
合计	(1)(2)	615,386	598,381

- (1) 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有部分用于回购协议交易，定期存款业务及其他负债业务的质押，详见附注六、2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 (2)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	(a)	604,795	590,371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b)	10,591	8,010
合计		615,386	598,381

(a) 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 (按发行人分类):		
中国境内		
- 政府	42,735	33,647
- 政策性银行	16,405	21,585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46,820	43,180
- 其他机构	67,462	40,176
小计	173,422	138,588
中国境外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3,573	1,940
- 其他机构	6,625	1,421
小计	20,198	3,361
债券投资小计	193,620	141,949
基金投资	323,116	346,414
理财产品投资	30,081	30,082
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投资	4,267	2,665
股权投资	35,019	55,132
其他投资	18,692	14,129
合计	604,795	590,371

(b)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 (按发行人分类):		
中国境内		
- 其他机构	132	310
债券投资小计	132	310
基金投资	1,235	1,902
理财产品投资	100	-
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投资	7,778	4,421
股权投资	501	612
其他投资	845	765
合计	10,591	8,010

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注		
债券		
(1)		
- 政府	383,258	314,133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99,709	194,653
- 其他机构	120,020	125,390
应计利息	8,926	9,067
合计	711,913	643,243
(2)		

- (1)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账面余额	710,029	1,662	222	711,913
损失准备	(363)	(15)	(1,407)	(1,785)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账面余额	642,416	697	130	643,243
损失准备	(513)	(107)	(804)	(1,424)

- (2) 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及同业存单中有部分用于回购协议交易和定期存款业务的质押，详见附注六、2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权		2,114	2,138
股票		414	559
其他		1,522	873
合计	(1)	4,050	3,570

- (1) 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目的持有的权益工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2024 年度本集团收到上述权益工具发放的股利 114 百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271 百万元)。

1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及资产支持债券			
- 政府		525,657	506,673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377,413	449,905
- 其他机构		253,002	249,958
小计		1,156,072	1,206,536
其他		57,831	68,166
合计		1,213,903	1,274,702
应计利息		16,849	19,170
减：减值准备	25(1)	19,007	18,795
账面价值	(2)	1,211,745	1,275,077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三阶段划分及对应的减值准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阶段一	1,198,334	923	1,197,411	1,259,305	929	1,258,376
阶段二	4,650	107	4,543	3,197	171	3,026
阶段三	27,768	17,977	9,791	31,370	17,695	13,675
合计	1,230,752	19,007	1,211,745	1,293,872	18,795	1,275,077

(2) 于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中有部分用于回购协议交易、定期存款业务和衍生交易的质押，详见附注六、2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5. 长期股权投资

	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1)	4,128	2,590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2)	<u>15,492</u>	<u>17,659</u>
合计		19,620	20,249
减：减值准备	25	<u>1,764</u>	<u>1,677</u>
账面价值		<u><u>17,856</u></u>	<u><u>18,572</u></u>

(1)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投资分析如下：

	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不重要合营企业		4,128	2,590
减：减值准备		<u>66</u>	<u>66</u>
账面价值	(a)	<u><u>4,062</u></u>	<u><u>2,524</u></u>

(a)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均采用权益法核算，单个合营企业对集团而言不重要，汇总信息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062	2,52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亏损) / 利润	(89)	31
其他综合收益	<u>(19)</u>	<u>(0)</u>
综合收益总额	<u><u>(108)</u></u>	<u><u>31</u></u>

(2)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投资分析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注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重要联营企业	(a)	5,789	5,580
不重要联营企业	(b)	9,703	12,079
合计		15,492	17,659
减：减值准备		1,698	1,611
账面价值		13,794	16,048

(a) 本集团重要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本集团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2024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u>主要经营地</u>	<u>注册地</u>	<u>业务性质</u>	<u>注册资本</u>	<u>币种</u>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证券相关服务	25,040	人民币	3.99%	3.99%

(b)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不重要联营企业的汇总信息如下：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9,703	12,07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亏损	(104)	(367)
其他综合收益	<u>(336)</u>	<u>31</u>
综合收益总额	<u><u>(440)</u></u>	<u><u>(336)</u></u>

16. 存出资本保证金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光大永明人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规定将其资本金的 20%，共计 1,158 百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1,130 百万元)，以期限大于或等于一年之定期存款形式存入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要求的银行作为资本保证金。该等存款需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才可提用。

17. 投资性房地产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年初账面价值	16,744	17,021
中青旅合并	184	-
本年增加	323	34
本年减少	(456)	(1,133)
投资性房地产重估调整	(126)	681
汇率变动影响	<u>216</u>	<u>141</u>
年末账面价值	<u><u>16,885</u></u>	<u><u>16,744</u></u>

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是由本集团参考独立评估师评估结果后得出的。

2024 年度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的租金收入为 392 百万元 (2023 年度：498 百万元)。

于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中有部分用于负债业务的质押，详见附注六、2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有关公允价值的相关披露信息参见附注九。

18. 固定资产

	2024年度					
	房屋及 建筑物	电子 通讯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及其他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2024年1月1日	29,732	15,879	12,830	6,608	2,793	67,842
中青旅合并	6,336	-	62	899	21	7,318
本年增加	1,490	1,747	3,153	296	1,276	7,962
本年减少	263	(1,406)	(99)	(1,006)	(1,462)	(3,710)
汇率调整	30	39	201	(110)	(20)	140
2024年12月31日	37,851	16,259	16,147	6,687	2,608	79,552
累计折旧						
2024年1月1日	(8,816)	(9,490)	(2,466)	(5,107)	-	(25,879)
中青旅合并	(1,106)	-	(46)	(705)	-	(1,857)
本年增加	(1,453)	(1,703)	(623)	(355)	-	(4,134)
本年减少	11	1,357	62	826	-	2,256
汇率调整	(20)	(23)	(36)	60	-	(19)
2024年12月31日	(11,384)	(9,859)	(3,109)	(5,281)	-	(29,633)
减值准备						
2024年1月1日	(326)	(156)	(0)	-	(33)	(515)
中青旅合并	-	-	-	-	(4)	(4)
本年增加	(296)	(255)	(2)	(1)	(2)	(556)
本年减少	-	-	0	-	-	0
汇率调整	1	1	0	-	3	5
2024年12月31日	(621)	(410)	(2)	(1)	(36)	(1,070)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25,846	5,990	13,036	1,405	2,572	48,849
2024年1月1日	20,590	6,233	10,364	1,501	2,760	41,448

	2023年度					
	房屋及 建筑物	电子 通讯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及其他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2023年1月1日	26,259	15,181	12,283	6,375	3,699	63,797
本年增加	3,534	1,160	423	417	1,473	7,007
本年减少	(65)	(453)	(58)	(188)	(2,365)	(3,129)
汇率调整	4	(9)	182	4	(14)	167
2023年12月31日	29,732	15,879	12,830	6,608	2,793	67,842
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	(7,868)	(8,166)	(1,931)	(4,760)	-	(22,725)
本年增加	(937)	(1,749)	(557)	(515)	-	(3,758)
本年减少	2	420	43	172	-	637
汇率调整	(13)	5	(21)	(4)	-	(33)
2023年12月31日	(8,816)	(9,490)	(2,466)	(5,107)	-	(25,879)
减值准备						
2023年1月1日	(138)	(1)	(0)	-	(37)	(176)
本年增加	(187)	(154)	-	-	4	(337)
本年减少	-	-	-	-	-	-
汇率调整	(1)	(1)	(0)	-	0	(2)
2023年12月31日	(326)	(156)	-	-	(33)	(515)
账面价值						
2023年12月31日	20,590	6,233	10,364	1,501	2,760	41,448
2023年1月1日	18,253	7,014	10,352	1,615	3,662	40,896

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固定资产余额中有原值 2,962 百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正在办理产权证 (2023 年 12 月 31 日：859 百万元)。本集团认为上述情况并不影响本集团对这些固定资产的正常占有和使用，不会对本集团的正常经营运作造成重大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部分固定资产用于其他负债抵押，详见附注六、2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9. 使用权资产

	2024 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22,001	52	67	22,120
中青旅合并	823	-	40	863
本年增加	3,317	13	14	3,344
本年减少	(3,599)	(7)	(11)	(3,617)
汇率调整	3	(7)	0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2,545	51	110	22,706
累计折旧				
2024 年 1 月 1 日	(10,330)	(27)	(33)	(10,390)
中青旅合并	(318)	-	(9)	(327)
本年增加	(3,304)	(7)	(15)	(3,326)
本年减少	3,316	6	9	3,331
汇率调整	(0)	2	(0)	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636)	(26)	(48)	(10,710)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909	25	62	11,996
2024 年 1 月 1 日	11,671	25	34	11,730

		2023 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21,185	36	99	21,320
本年增加		4,255	16	5	4,276
本年减少		(3,456)	(1)	(37)	(3,494)
汇率调整		17	1	0	1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2,001	52	67	22,120
累计折旧					
2023 年 1 月 1 日		(9,555)	(19)	(35)	(9,609)
本年增加		(3,404)	(9)	(18)	(3,431)
本年减少		2,635	1	20	2,656
汇率调整		(6)	(0)	(0)	(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330)	(27)	(33)	(10,390)
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1,671	25	34	11,730
2023 年 1 月 1 日		11,630	17	64	11,711

20. 无形资产

	2024 年度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项目经营权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1,679	11,474	33,257	1,672	48,082
中青旅合并	1,452	-	-	76	1,528
本年增加	28	2,307	1,399	6	3,740
本年减少	(71)	(295)	(3)	(3)	(372)
汇率调整	13	135	135	4	28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101	13,621	34,788	1,755	53,265
累计摊销					
2024 年 1 月 1 日	(484)	(6,939)	(4,882)	(1,334)	(13,639)
中青旅合并	(337)	-	-	(45)	(382)
本年增加	(70)	(1,452)	(1,317)	(43)	(2,882)
本年减少	15	27	3	1	46
汇率调整	(3)	(140)	(22)	(5)	(17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879)	(8,504)	(6,218)	(1,426)	(17,027)
减值准备					
2024 年 1 月 1 日	(59)	(5)	(440)	-	(504)
中青旅合并	-	-	-	-	-
本年增加	(76)	-	(659)	(9)	(744)
本年减少	-	5	-	-	5
汇率调整	0	-	(5)	-	(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35)	-	(1,104)	(9)	(1,248)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87	5,117	27,466	320	34,990
2024 年 1 月 1 日	1,136	4,530	27,935	338	33,939

	2023 年度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项目经营权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1,622	9,319	31,281	1,665	43,887
本年增加	16	2,156	2,456	3	4,631
本年减少	-	(7)	(113)	(2)	(122)
汇率调整	41	6	(367)	6	(31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679	11,474	33,257	1,672	48,082
累计摊销					
2023 年 1 月 1 日	(403)	(5,743)	(3,661)	(1,264)	(11,071)
本年增加	(38)	(1,193)	(1,271)	(59)	(2,561)
本年减少	-	4	(1)	-	3
汇率调整	(43)	(7)	51	(11)	(1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84)	(6,939)	(4,882)	(1,334)	(13,639)
减值准备					
2023 年 1 月 1 日	-	(5)	(204)	-	(209)
本年增加	(59)	-	(236)	-	(29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9)	(5)	(440)	-	(504)
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136	4,530	27,935	338	33,939
2023 年 1 月 1 日	1,219	3,571	27,416	401	32,607

注：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部分无形资产用于其他负债抵押，详见附注六、2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1. 商誉

	2024 年
年初	
成本	11,350
累计减值	(7,462)
账面价值	3,888
年初账面价值	3,888
收购子公司	333
计提减值	(214)
汇率变动	19
年末账面价值	4,026
年末	
成本	11,738
累计减值	(7,712)
账面价值	4,026

商誉已经分配至下列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以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组原值	注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汇率变动	年末余额
光大银行接受中国投资银行债权债务及					
同城营业网点	(1)	6,019	-	-	6,019
光大证券香港财富管理	(2)	1,481	-	37	1,518
本公司收购光大信托	(3)	1,057	-	-	1,057
光大环境环保水务项目建造及运营业务	(4)	1,083	-	7	1,090
光大环境收购波兰 NOVAGO 公司	(5)	587	-	9	596
光大实业收购嘉事堂	(6)	396	-	-	396
本公司收购中青旅	(7)	-	333	-	333
其他		727	-	2	729
合计		11,350	333	55	11,738

资产组减值	注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汇率变动	年末余额
光大银行接受中国投资银行债权债务及					
同城营业网点	(1)	4,738	-	-	4,738
光大证券香港财富管理	(2)	960	-	26	986
本公司收购光大信托	(3)	1,057	-	-	1,057
光大环境环保水务项目建造及运营业务	(4)	36	-	1	37
光大环境收购波兰 NOVAGO 公司	(5)	587	-	9	596
其他		84	214	0	298
合计		7,462	214	36	7,712

(1) 1999 年 3 月，经人行批准，光大银行与国家开发银行（“国开行”）签订了《国家开发银行与中国光大银行关于转让（接收）原中国投资银行债权债务及同城营业网点的协议》（“转让协议”）。根据该转让协议，国开行将原中国投资银行（“原投行”）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及原投行 29 个分支行的 137 家同城营业网点转让给光大银行。通过对接接收的原投行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核定，将收购成本与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并扣减递延税项后的余额 6,019 百万元作为商誉处理。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计提减值准备 4,738 百万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4,738 百万元）。

(2) 光大证券于 2015 年以港币 4,095 百万元收购光大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原名：新鸿基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国际”）70%的股份，并取得了对光大证券国际的控制，合并成本超过按比例获得的新鸿基金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为港币 1,608 百万元（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折合人民币 1,518 百万元），确认为商誉，归属于光大证券香港财富管理资产组。由于商业架构调整，光大证券国际已于 2022 年清算并办理注销，相关业务经转移到光大证券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和中国光大证券国际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香港财富管理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方法确定，本集团根据管理层批准的五年期的财务预算 / 预测。未来现金流量采用的折现率反映相关资产组的特定风险。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资产组累计确认的商誉减值准备为 986 百万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960 百万元）。

(3) 2014 年 7 月，本公司以支付现金 1,832 百万元作为对价从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购买了其在甘肃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1%的权益。收购后，甘肃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购买的甘肃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1%的权益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为 775 百万元，与本公司支付的收购对价的差额 1,057 百万元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商誉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计提减值准备 1,057 百万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1,057 百万元）。

- (4) 2014 年 12 月，光大环境通过向汉科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汉科环境”）转让其所持光大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股权，完成反向收购汉科环境约 78% 股权，汉科环境成为光大环境非全资附属公司，并更名为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光大水务”）。合并成本超过按比例获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为港币 814 百万元（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折合人民币 678 百万元），确认为商誉。上述因收购汉科环境产生的商誉 678 百万元与来自收购天津滨海新区环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产生的商誉 158 百万元、收购徐州市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产生的商誉 33 百万元、收购大连东达水务有限公司产生的商誉 221 百万元共同归属于光大环境环保水务项目建造及运营业务资产组。该资产组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计提减值准备 37 百万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36 百万元）。
- (5) 2016 年 8 月，光大环境以欧元 119 百万向若干独立第三方收购波兰 NOVAGO 公司 100% 股权。NOVAGO 公司的主要业务涉及在波兰共和国提供固废处理服务。合并成本超过按比例获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为港币 613 百万元（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折合人民币 596 百万元），确认为商誉。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计提减值准备 596 百万元（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587 百万元）。
- (6) 2019 年 9 月 24 日，本公司认购嘉事堂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41 百万股，取得嘉事堂 14.12% 的股权，2024 年 11 月 29 日，本公司与光大实业签订了《股份划转暨增资协议》，将所持嘉事堂 14.12% 的股权全部划转给光大实业，同时光大实业通过光大健康间接持有嘉事堂部分股权，光大实业直接及间接控制嘉事堂，形成企业合并。本集团合并成本超过按比例获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为 396 百万元，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计提减值准备。
- (7)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自 2022 年 6 月 18 日至 2024 年 6 月 4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增持中青旅股份 7,763,286 股，占中青旅总股本的 1.07%。本次增持前，光大集团直接、间接合计持有中青旅 22.12% 股份。其中，光大集团直接持有中青旅股份 15,316,306 股，占中青旅总股本的 2.12%；通过其 100% 持股的青旅集团间接持有中青旅股份 124,305,000 股，占中青旅总股本的 17.17%；通过青旅集团全资子公司中青创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中青旅股份 20,475,000 股，占中青旅总股本的 2.83%。本次增持后，光大集团直接、间接合计持有中青旅 23.19% 股份。其中，光大集团直接持有中青旅股份 21,631,806 股，占中青旅总股本的 2.99%；通过其 100% 持股的青旅集团间接持有中青旅股份 125,752,786 股，占中青旅总股本的 17.37%，通过青旅集团全资子公司中青创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中青旅股份 20,475,000 股，占中青旅总股本的 2.83%，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控制中青旅，形成企业合并。合并成本超过按比例获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为 333 百万元，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计提减值准备。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1) 按性质分析

本集团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列示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 (应纳税)	递延所得税	可抵扣 / (应纳税)	递延所得税
	暂时性差异	资产 / (负债)	暂时性差异	资产 / (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994	36,872	155,715	38,4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123)	(12,677)	(52,171)	(12,570)

(2) 递延所得税变动情况

本集团互抵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列示如下：

2024 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	合并 中青旅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 计入权益	其他变动	
资产减值准备	32,015	66	1,280	25	8	33,394
应付职工薪酬	3,744	-	444	-	3	4,19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308)	-	(1,255)	(3,847)	(7)	(6,417)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 价值变动	(1,457)	-	5	1	(3)	(1,454)
固定资产折旧	(299)	-	(5)	-	(2)	(306)
附属公司未分派盈利	(1,855)	-	323	416	(5)	(1,121)
其他	(5,010)	294	772	0	(148)	(4,092)

2023 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 计入权益	其他变动	
资产减值准备	30,887	1,126	(3)	5	32,015
应付职工薪酬	3,315	429	-	-	3,74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389)	313	(1,229)	(3)	(1,308)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1,338)	(99)	-	(20)	(1,457)
固定资产折旧	(294)	(4)	-	(1)	(299)
附属公司未分派盈利	(1,829)	-	-	(26)	(1,855)
其他	(5,417)	(22)	-	429	(5,010)

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由于本集团部分子公司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可用于抵扣有关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累计亏损的应纳税所得，或者部分减值准备所对应的资产的核销损失在可预见未来能否取得相关税务机关的批准尚不确定，本集团未就这些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累计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可抵扣亏损为 213.83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197.91 亿元)。根据现行税法，来自中国内地的可抵扣亏损，自发生年度起可以在不超过 5 年的期间内抵扣未来应纳税所得。

23. 其他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43,471	20,764
应收分保准备金	13,479	8,410
应收利息	9,972	8,389
存货	7,827	5,599
应收款项融资	6,910	6,588
增值税留抵金额	2,641	3,136
预付款项	2,610	4,245
长期待摊费用	1,784	1,581
其他	12,303	7,745
合计	100,997	66,457
减：减值准备	6,120	5,048
其中：其他应收款	4,577	3,784
存货	857	626
抵债资产	291	205
其他	395	433
账面价值	94,877	61,409

24. 独立账户资产及负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独立账户资产		
货币资金	25	41
证券投资	1,658	2,038
其他资产	33	0
合计	1,716	2,079
独立账户负债		
其他负债	5	21
净资产	1,711	2,058
合计	1,716	2,079

本集团子公司光大永明人寿的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以下简称“投资连结账户”)是依照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保监会”)《投资连结保险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后设立。除货币账户仅投资于银行存款、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短期融资券等金融工具外,其余投资账户的投资对象为银行存款、依法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投资连结保险的投资风险完全由保户承担,因此上述投资连结投资账户资产及负债不包括在附注八、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中。

25. 资产减值准备

		2024 年度				
	附注六	2024 年 1 月 1 日	合并 中青旅	本年 (计提) / 转回	本年 核销及其他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及存放款项	1	(435)	-	41	0	(394)
拆出资金	3	(326)	-	8	0	(3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1,035)	-	(0)	621	(414)
应收款项	7	(6,963)	(167)	(494)	18	(7,606)
合同资产	8	(118)	-	12	(1)	(107)
融出资金	9	(630)	-	20	(2)	(61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 贷款和垫款	10	(85,624)	-	(37,921)	34,939	(88,6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	(690)	-	331	-	(3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债务工具	12	(1,424)	-	(493)	132	(1,78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投资	14	(18,795)	-	(2,487)	2,275	(19,007)
长期股权投资	15	(1,677)	(11)	(44)	(32)	(1,764)
固定资产	18	(515)	(4)	(556)	5	(1,070)
商誉	21	(7,462)	(60)	(214)	24	(7,712)
其他		(5,777)	(202)	(1,441)	20	(7,400)
合计		(131,471)	(444)	(43,238)	37,999	(137,154)

		2023 年度				
	附注六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 (计提) / 转回	本年 核销及其他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及存放款项	1	(435)	(0)	0	(435)	
拆出资金	3	(244)	(81)	(1)	(3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1,043)	8	(0)	(1,035)	
应收款项	7	(6,033)	(1,461)	531	(6,963)	
合同资产	8	(200)	82	(0)	(118)	
融出资金	9	(606)	(18)	(6)	(63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0	(83,433)	(45,241)	43,050	(85,6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0	(776)	86	-	(6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12	(1,331)	(1,348)	1,255	(1,42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4	(12,336)	(7,823)	1,364	(18,795)	
长期股权投资	15	(1,508)	(154)	(15)	(1,677)	
固定资产	18	(176)	(336)	(3)	(515)	
商誉	21	(6,669)	(714)	(79)	(7,462)	
其他		(4,276)	(1,621)	120	(5,777)	
合计		(119,066)	(58,621)	46,216	(131,471)	

2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用于回购协议交易的抵质押物：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债务工具	90,868	81,174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59,109	39,971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23,712	9,671
- 发放贷款和垫款	4,029	1,012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3	-
小计	178,051	131,828
用于定期存款业务质押：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13,966	110,62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债务工具	5,885	5,527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4,647	21
小计	124,498	116,168
用于衍生交易的抵质押物：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60	61
- 其他	996	-
小计	1,056	6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		
- 合同资产及应收款项	72,102	69,088
- 无形资产	19,804	18,278
- 投资性房地产	12,613	13,088
- 固定资产	1,933	7,609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1,142	1,610
- 现金及存放款项	642	1,177
- 应收融资租赁款	35	438
- 其他	301	1,843
小计	108,572	113,131
合计	412,177	361,188

(2) 收到的担保物

本集团在 2024 年度与对手方进行的买入返售业务中接受了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的证券作为抵质押物。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从同业接受的上述抵质押物。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出售或向外抵押、但有义务到期返还的证券等质押物。该等交易按相关业务的常规及惯常条款进行。

27.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	95,007	98,552
应计利息	626	1,081
合计	95,633	99,633

2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境内存放款项		
- 银行	198,937	153,897
- 其他金融机构	377,851	396,375
小计	576,788	550,272
中国境外国家和地区存放款项		
- 银行	878	798
小计	878	798
应计利息	2,165	1,256
合计	579,831	552,326

29. 拆入资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境内拆入款项		
- 银行	158,444	123,894
- 其他金融机构	2,814	5,495
小计	161,258	129,389
中国境外国家和地区拆入款项		
- 银行	70,022	76,212
小计	70,022	76,212
应计利息	875	926
合计	232,155	206,527

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	737	593
结构化主体	330	243
债券	1,233	0
其他	-	5
合计	2,300	841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余额为 330 百万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 百万元)，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信用敞口不重大。

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境内		
- 银行	103,517	89,081
- 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	29,551	13,226
中国境外		
- 银行	24,378	21,616
- 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	744	274
应计利息	192	229
合计	158,382	124,426

(2)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	154,071	123,021
银行承兑汇票	4,029	1,012
股票	90	164
应计利息	192	229
合计	158,382	124,426

32. 吸收存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户	732,718	928,330
- 个人客户	301,162	249,402
小计	1,033,880	1,177,732
定期存款		
- 公司客户	1,459,520	1,451,942
- 个人客户	977,213	945,213
小计	2,436,733	2,397,155
保证金存款	458,063	412,129
其他存款	591	1,019
吸收存款小计	3,929,267	3,988,035
应计利息	78,159	69,656
合计	4,007,426	4,057,691

33. 代理买卖证券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	48,309	35,907
机构	22,488	19,597
合计	70,797	55,504

3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万能险保单	6,988	6,249
管理式医疗保单	32	33
合计	7,020	6,282

35. 应付款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货款	7,946	8,430
应付工程款	7,070	7,554
应付保险账款	2,065	2,507
应付票据	1,263	1,157
应付清算款	199	174
应付证券销售和服务费	103	153
其他	581	516
合计	19,227	20,491

36. 应付职工薪酬

	2024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	合并中青旅 及其他影响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946	334	23,798	(21,037)	21,041
职工福利费	42	0	1,244	(1,254)	32
社会保险费	180	15	3,753	(3,767)	181
- 基本养老保险费 (a)	108	9	2,349	(2,353)	113
- 医疗保险费	49	5	1,251	(1,258)	47
- 工伤保险费	3	1	42	(41)	5
- 生育保险费	6	0	28	(31)	3
- 失业保险费	14	0	83	(84)	13
企业年金缴费 (a)	264	38	1,394	(1,358)	338
住房公积金	25	3	1,859	(1,857)	30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2,411	1	851	(576)	2,687
补充退休福利 (b)	3,714	0	288	(27)	3,975
辞退福利	-	2	51	(51)	2
其他职工薪酬	357	16	1,740	(1,839)	274
合计	24,939	409	34,978	(31,766)	28,560

注：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增加中包含了本年应发职工工资总额和合并中青旅的期初数调整，本年应发职工工资总额为 23,798.26 百万元；本年减少中包含了本年实际发放职工工资总额和汇率变动，本年实际发放职工工资总额为 21,036.80 百万元。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808	21,962	(20,824)	17,946
职工福利费	23	1,398	(1,379)	42
社会保险费	218	3,551	(3,589)	180
- 基本养老保险费 (a)	120	2,204	(2,216)	108
- 医疗保险费	74	1,206	(1,231)	49
- 工伤保险费	5	37	(39)	3
- 生育保险费	6	30	(30)	6
- 失业保险费	13	74	(73)	14
企业年金缴费 (a)	272	1,413	(1,421)	264
住房公积金	52	1,781	(1,808)	25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2,254	794	(637)	2,411
补充退休福利 (b)	3,175	565	(26)	3,714
其他职工薪酬	321	2,313	(2,277)	357
合计	23,123	33,777	(31,961)	24,939

(a) 基本养老保险计划及企业年金计划

按照中国有关法规，本公司及本集团在中国大陆子公司的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

除了以上基本养老保险计划外，本集团为符合条件的职工设立了企业年金计划，按上年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提取年金计划供款。

本集团为在香港子公司的本地合资格雇员设定了认可定额供款公积金（“职业退休计划条例计划”）。职业退休计划条例计划由信托人（大部份为独立信托人）管理，其资产与本集团之资产分开持有。自 2000 年 12 月 1 日起，本集团亦根据香港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为受香港雇佣条例管辖且原先未包括在职业退休计划条例计划内之雇员提供强制性公积金计划（“强积金计划”）。强积金计划为由独立信托人管理之定额供款退休计划。

(b) 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对符合条件的职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于资产负债表确认的金额代表报告期末承诺支付的预计福利责任的折现值。

除以上 (a) 和 (b) 所述外，本集团无其他需支付职工退休福利及其他退休后福利的重大责任。

37. 应交税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4,036	5,945
应交增值税	2,726	2,829
其他	752	662
合计	7,514	9,436

38. 借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到期的借款		
- 信用借款	24,030	25,721
- 保证借款	4,422	3,532
- 抵押借款	3,566	4,039
- 质押借款	573	1,113
小计	32,591	34,405
一年以后到期的借款		
- 信用借款	32,598	53,648
- 保证借款	3,351	3,427
- 抵押借款	34,108	34,610
- 质押借款	6,253	5,060
小计	76,310	96,745
应计利息	190	135
合计	109,091	131,285

39. 应付债券

	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一般金融债券	(1)	278,882	233,363
应付二级资本债券	(2)	64,594	64,593
应付公司债券	(3)	51,374	48,880
应付中期票据	(4)	91,006	79,484
已发行同业存单	(5)	817,541	733,507
已发行存款证	(6)	38,004	35,704
已发行收益凭证	(7)	9,359	19,306
小计		1,350,760	1,214,837
应计利息		6,013	5,969
合计		1,356,773	1,220,806

(1) 应付一般金融债券

	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24 年 3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a)	-	39,998
于 2024 年 5 月到期的浮动利率金融债券	(b)	-	1,453
于 2024 年 8 月到期的浮动利率金融债券	(c)	-	969
于 2025 年 2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d)	40,000	39,999
于 2025 年 3 月到期的浮动利率金融债券	(e)	409	436
于 2025 年 3 月到期的浮动利率金融债券	(f)	749	799
于 2025 年 4 月到期的浮动利率金融债券	(g)	513	547
于 2025 年 5 月到期的浮动利率金融债券	(h)	272	291
于 2025 年 10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i)	47,999	47,997
于 2026 年 5 月到期的浮动利率金融债券	(j)	454	484
于 2026 年 5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k)	19,999	19,999
于 2026 年 6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l)	19,999	19,999
于 2026 年 9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m)	29,999	29,999
于 2026 年 11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n)	27,999	27,999
于 2026 年 11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o)	2,996	2,394
于 2027 年 3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p)	1,698	-
于 2027 年 3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q)	19,999	-
于 2027 年 4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r)	29,999	-
于 2027 年 5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s)	2,196	-
于 2027 年 7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t)	2,286	-
于 2027 年 8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u)	24,999	-
于 2027 年 8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v)	5,000	-
于 2027 年 10 月到期的浮动利率金融债券	(w)	1,317	-
合计		278,882	233,363

- (a) 光大银行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发行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40,000 百万元，期限为 3 年，票面年利率为 3.45%。
- (b) 光大银行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发行浮动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港币 300 百万元，期限为 3 年，票面年利率为 3MBBSW+68BPS。
- (c) 光大银行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发行的浮动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港币 200 百万元，期限为 1.75 年，票面年利率 3MBBSW+103BP。
- (d) 光大银行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发行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40,000 百万元，期限为 3 年，票面年利率为 2.73%。
- (e) 光大银行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发行浮动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港币 90 百万元，期限为 2 年，票面年利率为 3MBBSW+93BPS。
- (f) 光大银行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发行浮动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港币 165 百万元，期限为 2 年，票面年利率为 3MBBSW+100BPS。
- (g) 光大银行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发行浮动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港币 113 百万元，期限为 2 年，票面年利率为 3MBBSW+90BPS。
- (h) 光大银行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发行浮动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港币 60 百万元，期限为 2 年，票面年利率为 3MBBSW+92BPS。
- (i) 光大银行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发行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48,000 百万元，期限为 3 年，票面年利率为 2.47%。
- (j) 光大银行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发行浮动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港币 100 百万元，期限为 3 年，票面年利率为 3MBBSW+105BPS。
- (k) 光大银行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发行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20,000 百万元，期限为 3 年，票面年利率为 2.68%。
- (l) 光大银行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发行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20,000 百万元，期限为 3 年，票面年利率为 2.68%。
- (m) 光大银行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发行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30,000 百万元，期限为 3 年，票面年利率为 2.72%。

- (n) 光大银行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发行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28,000 百万元，期限为 3 年，票面年利率为 2.81%。
- (o) 光大银行的子公司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发行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3,000 百万元，期限为 3 年，票面年利率为 2.85%。
- (p) 光大银行的子公司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发行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2,000 百万元，期限为 3 年，票面年利率为 2.45%。
- (q) 光大银行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发行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20,000 百万元，期限为 3 年，票面年利率为 2.43%。
- (r) 光大银行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发行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30,000 百万元，期限为 3 年，票面年利率为 2.15%。
- (s) 光大银行的子公司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发行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2,500 百万元，期限为 3 年，票面年利率为 2.2%。
- (t) 光大银行的子公司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发行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2,500 百万元，期限为 3 年，票面年利率为 2.02%。
- (u) 光大银行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发行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25,000 百万元，期限为 3 年，票面年利率为 2.07%。
- (v) 光大银行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发行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5,000 百万元，期限为 3 年，票面年利率为 2.05%。
- (w) 光大银行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发行浮动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澳币 290 百万元，期限为 3 年，票面年利率为 3MBBSW+90BPS。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应付一般金融债券的公允价值为人民 282,377 百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34,314 百万元)。

(2) 应付二级资本债

	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30 年 5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a)	3,000	2,999
于 2030 年 9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b)	1,597	1,597
于 2032 年 8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c)	39,998	39,998
于 2033 年 4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d)	9,999	9,999
于 2037 年 8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e)	5,000	5,000
于 2038 年 4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f)	5,000	5,000
合计		<u>64,594</u>	<u>64,593</u>

- (a) 光大永明人寿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发行二级资本债券面值 3,000 百万元，期限为 10 年，2020 年 5 月 9 日至 2025 年 5 月 9 日票面年利率为 3.90%，2025 年 5 月 10 日至 2030 年 5 月 6 日票面年利率为 4.90%。光大永明人寿可选择于 2025 年 5 月 9 日按面值赎回这些债券。
- (b) 光大银行的子公司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发行的二级资本债券面值 1,600 百万元，期限为 10 年，票面年利率为 4.39%。光大金租可选择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按面值赎回这些债券。
- (c) 光大银行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发行的二级资本债券面值 40,000 百万元，期限为 10 年，票面年利率为 3.10%。光大银行可选择于 2027 年 8 月 29 日按面值赎回这些债券。
- (d) 光大银行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发行的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面值 10,000 百万元，期限为 10 年，票面年利率为 3.55%。光大银行可选择于 2028 年 4 月 12 日按面值赎回这些债券。
- (e) 光大银行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发行的二级资本债券面值 5,000 百万元，期限为 15 年，票面年利率为 3.35%。光大银行可选择于 2032 年 8 月 29 日按面值赎回这些债券。
- (f) 光大银行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发行的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面值 5,000 百万元，期限为 15 年，票面年利率为 3.64%。光大银行可选择于 2033 年 4 月 12 日按面值赎回这些债券。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二级资本债券的公允价值为 67,597 百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65,390 百万元)。

(3) 应付公司债券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行若干公司债券，到期日介于 90 天至 10 年之间，均以摊余成本计量。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公司债券的公允价值为 52,345 百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49,606 百万元)。

(4) 应付中期票据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行多笔中期票据，到期日介于 2 年至 10 年之间，均以摊余成本计量。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中期票据的公允价值为 83,322 百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79,792 百万元)。

(5) 已发行同业存单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发行同业存单由光大银行发行，均以摊余成本计量。这些已发行同业存单公允价值为 811,718 百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726,139 百万元)。

(6) 已发行存款证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发行存款证由光大银行发行，均以摊余成本计量。这些已发行存款证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7) 已发行收益凭证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发行收益凭证主要为多笔共计 9,359 百万元面值的短期融资券 (2023 年 12 月 31 日：19,526 百万元)。这些已发行收益凭证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40. 租赁负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含一年)	3,497	3,209
一至五年 (含五年)	8,059	7,433
五年以上	2,190	2,419
未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13,746	13,061
租赁负债	12,050	11,736

41. 保险合同准备金

(1)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情况：

	2024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寿险责任准备金	61,143	20,318	(4,086)	(970)	(1)	76,404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6,367	2,066	(20)	(206)	(0)	8,207
未决赔款准备金	133	(42)	(22)	-	-	69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5	(7)	-	-	-	68
合计	67,718	22,335	(4,128)	(1,176)	(1)	84,748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寿险责任准备金	51,022	16,602	(4,934)	(1,544)	(3)	61,143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875	1,662	(13)	(154)	(3)	6,367
未决赔款准备金	164	(11)	(20)	-	-	13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9	(14)	-	-	-	75
合计	56,150	18,239	(4,967)	(1,698)	(6)	67,718

(2) 保险合同准备金未到期期限情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1 年以上	合计
寿险责任准备金	8	76,396	76,404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8,207	8,207
未决赔款准备金	69	-	69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8	-	68
合计	145	84,603	84,74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1 年以上	合计
寿险责任准备金	14	61,129	61,143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6,367	6,367
未决赔款准备金	133	-	13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5	-	75
合计	222	67,496	67,718

42. 其他负债

	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交易保证金		10,462	16,137
代收代付款项		11,087	9,616
存入保证金		12,671	8,296
合并结构化主体形成的其他金融负债	(1)	6,408	6,923
融资租赁保证金款项		5,609	6,677
预计负债	(2)	5,775	5,325
递延收益		495	723
其他		46,522	19,823
合计		99,029	73,520

(1) 合并结构化主体形成的其他金融负债为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结构化主体产生的应付其他权益持有人持有的权益。

(2) 预计负债

	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表外资产预期信用损失		4,522	4,117
预计诉讼损失	(a)	679	688
其他		574	520
合计		5,775	5,325

(a) 本集团子公司光大证券之附属公司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光大资本”) 主要从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 光大浸辉投资管理 (上海)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光大浸辉”) 为光大资本下属全资子公司。

于 2016 年 4 月，光大浸辉、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暴风(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群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与各有限合伙人签署《上海浸鑫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共同发起设立上海浸鑫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浸鑫基金”)，并通过设立特殊目的载体的方式收购境外 MP&Silva Holding S.A.(以下简称“MPS”)公司 65%的股权。光大浸辉担任浸鑫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浸鑫基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出资 32 亿元、中间级有限合伙人出资 10 亿元、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出资 10 亿元。其中，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分别为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的利益相关方和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系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银行”)的利益相关方，出资金额分别为 28 亿元和 4 亿元。同时，光大资本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签署了未履行法定程序并由光大资本盖章的差额补足函，约定在浸鑫基金成立 36 个月内，若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不能实现退出时，由光大资本承担相应的差额补足义务。2019 年 2 月 25 日，浸鑫基金投资期限届满到期，未能按原计划实现退出。

自 2018 年以来，浸鑫基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中间级有限合伙人及劣后级有限合伙人陆续向光大资本和光大浸辉提起诉讼或仲裁，要求赔偿相关投资损失。

2023 年 9 月，光大资本与招商银行及与华瑞银行两起案件已经终审并进入执行阶段，经双方协商，已制定执行和解方案。光大资本分别与招商银行及华瑞银行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以 22.4 亿元履行终审判决决定的全部支付义务。其中，与招商银行的执行和解款分期四年清偿，与华瑞银行的执行和解款一次性清偿。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华瑞银行的执行和解款 4 亿元已经全部清偿，招商银行的执行和解款已经按照和解协议的约定偿还 11.63 亿元，尚未偿还未折现金额为 10.77 亿元。

基于目前掌握的信息、已判决诉讼结果、仲裁裁决结果和诉讼进展情况，光大证券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与浸鑫基金所投的 MPS 项目相关的预计负债为 528 百万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528 百万元)。

43. 股本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财政部	26,122	33.43%	26,122	33.43%
汇金公司	49,353	63.16%	49,353	63.16%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2,660	3.41%	2,660	3.41%
合计	78,135	100.00%	78,135	100.00%

44. 其他权益工具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公司自 2020 年 3 月 18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计发行十二期可续期公司债券、三期永续中期票据，详情载列如下：

	发行数量 (百万股)	面值总额	发行日	已赎回	初始利率	债券期限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 光大 Y1	20	2,000	2020-03-18	2023-3-20	3.40%	3+N	-	-
20 光大 Y2	30	3,000	2020-04-23	2023-4-24	3.09%	3+N	-	-
21 光大 Y2	30	3,000	2021-05-24	不适用	3.95%	5+N	3,000	3,000
21 光大 Y4	30	3,000	2021-07-08	不适用	3.75%	5+N	3,000	3,000
22 光大 Y1	30	3,000	2022-02-21	不适用	3.60%	5+N	3,000	3,000
22 光大 Y2	10	1,000	2022-03-08	不适用	3.64%	5+N	1,000	1,000
22 光大 Y3	30	3,000	2022-05-25	不适用	3.40%	5+N	3,000	3,000
22 光大 Y4	20	2,000	2022-06-22	不适用	3.48%	5+N	2,000	2,000
23 光大 Y1	10	1,000	2023-03-07	不适用	3.47%	3+N	1,000	1,000
23 光大 Y2	20	2,000	2023-03-07	不适用	3.80%	5+N	2,000	2,000
23 光大 Y4	30	3,000	2023-04-06	不适用	3.70%	5+N	3,000	3,000
23 光大 Y6	30	3,000	2023-05-19	不适用	3.47%	5+N	3,000	3,000
24MTN001	N/A	2,000	2024-01-25	不适用	2.98%	5+N	2,056	-
24MTN002	N/A	2,000	2024-03-06	不适用	2.90%	10+N	2,047	-
24MTN003	N/A	2,000	2024-05-16	不适用	2.82%	10+N	2,036	-
合计	290	35,000					30,139	24,000

上述可续期公司债券在每个周期末，本公司有权选择将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在满足赎回先决条件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权全部或部分赎回该债券；上述中期票据的期限于本公司按条款约定赎回前长期存续，但本公司可于第 2 个及其后每个赎回日，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中期票据。该债券及中期票据的清偿顺序劣后于本公司普通债务。

本公司有权递延支付利息，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该权力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且不构成违约事件。

本公司上述债券、中期票据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45. 资本公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注		
资本溢价		25,627	25,627
其他资本公积	(1)	23,327	22,977
合计		48,954	48,604

(1) 资本公积变动主要为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和 9 月增持光大银行股份，共计增持 80,619,500 股，资本公积增加 381 百万元。

46. 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 受益计划的 变动额	权益法下 不可转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 权益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权益法下 可转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 债务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 债务工具 减值准备	外币财务报表 折算差额	其他	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	(291)	(44)	893	(581)	(1,628)	609	756	89	(197)
上年增加 / (减少)	(88)	12	1	(33)	1,701	(0)	(643)	-	95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24 年 1 月 1 日	(379)	(32)	894	(614)	73	609	113	89	753
本年增加 / (减少)	(126)	59	(55)	(94)	5,391	(296)	45	21	4,94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05)	27	839	(708)	5,464	313	158	110	5,698

47. 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
2023 年 1 月 1 日	2,503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15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 月 1 日	3,018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8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501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盈余公积全部为法定盈余公积金。本集团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需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本集团注册资本的 50%时，可以不再提取。

48.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中国有关规定，从事银行、证券、保险、信托、期货、基金、金融租赁及财务担保行业的公司需要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补偿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或弥补亏损。其中，从事银行业务的公司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从事证券业务的公司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从事保险业务的公司提取准备金和交易风险准备、从事信托业务的公司提取一般风险准备和信托赔偿准备、从事期货业务以及基金业务的公司提取风险准备金。本集团从事上述行业的子公司在其各自年度财务报表中，根据中国有关规定以其各自年度净利润或年末风险资产为基础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上述一般风险准备不得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49. 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

	注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年初未分配利润		86,938	77,663
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246	14,50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6)	(41)
对子公司持股比例变动产生的权益			
结转		116	2,18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7	483	515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8	2,212	2,412
对股东的分配	(1)	2,900	3,568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2)	1,012	873
年末未分配利润		<u>96,637</u>	<u>86,938</u>

- (1) 根据 2024 年 9 月 29 日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本公司按持股比例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2,900.12 百万元。
- (2) 本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3 月 20 日、3 月 20 日、3 月 20 日、4 月 15 日、5 月 27 日、5 月 27 日、6 月 27 日、7 月 12 日支付 “22 光大 Y1”、“22 光大 Y2”、“23 光大 Y1”、“23 光大 Y2”、“23 光大 Y4”、“23 光大 Y6”、“21 光大 Y2”、“22 光大 Y3”、“22 光大 Y4”、“21 光大 Y4” 年度利息 108 百万元、36 百万元、35 百万元、76 百万元、111 百万元、104 百万元、119 百万元、102 百万元、70 百万元及 113 百万元。

50. 利息净收入

	注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162,827	174,882
投资利息收入		60,060	61,191
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4,594	5,576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5,159	5,29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4,076	4,6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080	2,425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1,985	2,22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1,865	1,938
其他		212	194
小计	(1)	<u>241,858</u>	<u>258,394</u>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84,608	92,674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9,668	26,54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12,402	11,537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7,040	7,9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3,480	4,418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2,086	2,471
其他		1,460	1,169
小计		<u>140,744</u>	<u>146,767</u>
利息净收入		<u>101,114</u>	<u>111,627</u>

(1) 2024 年已减值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入为 1,515 百万元 (2023 年：1,986 百万元)。

5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银行业务	22,115	26,296
证券业务	6,609	6,454
其他业务	2,181	3,230
小计	30,905	35,98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银行业务	3,123	3,006
证券业务	1,989	1,572
其他业务	41	42
小计	5,153	4,62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5,752	31,360

52. 已赚保费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保险业务收入	18,818	19,472
减：分出保费	4,129	8,324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	(10)
合计	14,696	11,158

53. 建造及营运业务收入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环保能源项目	11,226	12,275
绿色环保项目	6,081	6,396
环保水务项目	5,256	5,060
其他	5,115	5,261
合计	<u>27,678</u>	<u>28,992</u>

54. 投资收益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16,990	17,8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债务工具	1,844	308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权益工具	114	27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253	(54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4)	(170)
衍生金融工具	(824)	(2,0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收益	1,015	271
其他	(93)	(186)
合计	<u>19,285</u>	<u>15,756</u>

5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3,949	(1,976)
投资性房地产	(126)	681
衍生金融工具	(229)	324
其他	15	234
合计	<u><u>3,609</u></u>	<u><u>(737)</u></u>

56. 其他业务收入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租金收入	832	501
大宗商品交易收入	-	250
提供劳务收入	139	147
销售商品收入	41	69
保险业务其他收入	36	16
其他	3,307	3,403
合计	<u><u>4,355</u></u>	<u><u>4,386</u></u>

57. 业务及管理费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职工薪酬费用	31,651	30,643
折旧及摊销	8,230	7,617
业务宣传及广告费	1,923	3,447
房屋租赁费及物业管理费	672	761
其他	12,030	11,295
合计	<u><u>54,506</u></u>	<u><u>53,763</u></u>

58. 保险业务支出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退保金	881	1,468
赔付支出	5,825	6,490
减：摊回赔付支出	210	165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7,037	11,582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5,069	8,279
保单红利支出	216	436
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93	2,035
合计	<u>19,073</u>	<u>13,567</u>

59. 税金及附加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城建税	858	916
教育费附加	629	670
其他	883	778
合计	<u>2,370</u>	<u>2,364</u>

60. 资产减值损失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信用减值损失		
发放贷款和垫款	37,590	45,155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37,921	45,241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331)	(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债务工具	493	1,34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2,487	7,823
存放同业及拆出资金	(49)	8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	(8)
其他	1,353	3,349
小计	41,874	57,74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资产	1,786	84
小计	1,786	84
合计	43,660	57,832

61. 财务费用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非金融业务利息支出	5,401	6,061
减：非金融业务财务收入	457	483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38	52
其他	130	131
合计	5,112	5,761

62. 营业外支出

于 2023 年度，本集团因预计负债转回、固定资产清理等事项转回营业外支出 1,602 百万元。其中，本集团子公司光大证券附属公司光大资本与 MPS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签署执行和解协议，根据和解协议进展相应转回预计负债。2023 年度冲回营业外支出 21.33 亿元。

63. 所得税费用

(1) 本年所得税费用组成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当期所得税	12,246	13,702
递延所得税	(1,566)	(1,743)
以前年度调整	575	(164)
合计	<u>11,255</u>	<u>11,795</u>

(2)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税前利润	55,377	55,215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 25%计算的所得税	13,844	13,80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21)	(724)
不可抵税支出及其他	5,972	5,776
不需纳税收入	(9,882)	(8,199)
未确认的可抵扣亏损和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1,596	2,081
利用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	(29)	(779)
以前年度调整	575	(164)
本年所得税费用	<u>11,255</u>	<u>11,795</u>

64.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	(279)	(192)
2、权益法下不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9	3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u>(135)</u>	<u>(0)</u>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1)	(40)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0,671	3,514
3、现金流量套期归损益的有效部分	(17)	3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u>164</u>	<u>(1,586)</u>
合计	<u><u>10,232</u></u>	<u><u>1,702</u></u>

6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净利润	44,122	43,420
加：折旧及摊销	11,314	10,061
资产减值损失	43,660	57,83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609)	7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 (收益) / 损失	(285)	21
非金融业务利息支出	5,401	6,061
投资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	(68,369)	(66,59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843	9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减少) / 增加	(297)	8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66,001)	(294,80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2,814	224,168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9,668	26,543
保险合同准备金变动	3,119	3,294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441	474
其他	350	(4,414)
经营活动 (使用) /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45,829)</u>	<u>8,541</u>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本集团于报告期内无其他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事项发生。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26,521	206,988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206,988</u>	<u>231,209</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额	<u>19,533</u>	<u>(24,221)</u>

(4) 本集团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5,327	4,36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		
- 银行存款	87,295	73,458
-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44,701	64,428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9,549	36,427
- 其他货币资金	523	1,045
- 拆出资金	38,481	18,686
结算备付金	10,620	8,541
其他	25	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合计	<u>226,521</u>	<u>206,988</u>

七、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经营分部是本集团的组成部分，该部分从事业务活动并从中获取收益及产生开支，并就此提供单独财务资料，供本集团管理层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业绩，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财务资料。本集团确定的八个分部为：光大银行、光大证券、光大永明人寿、光大金控、光大信托、光大香港、光大实业以及母公司及其他。

- 光大银行：该分部主要业务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包括对公及对私存款，贷款，支付结算，资金业务及其他金融业务；
- 光大证券：该分部主要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直接投资业务，创新投资业务，期货经纪业务和基金管理业务等；
- 光大永明人寿：该分部主要从事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资金，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 光大金控：该分部主要从事对产业基金、私募基金的投资，对企业股权投资，及并购重组、债券融资、首发上市、政府融资平台等顾问业务；
- 光大信托：该分部主要经营信托业务和国有资产投资运作；
- 光大香港：该分部主要从事资产管理和投资控股以及建造、环保能源项目和水务运营等；
- 光大实业：该分部主要事实业投资和管理业务；
- 母公司及其他：该分部包括母公司以及光大云付、光大金瓯、光大科技、青旅集团、光大养老、中青旅；母公司通过战略、风险、资金、财务、法律、人力资源等职能为本集团的业务提供管理和支持，总部的收入主要来源于投资活动；光大云付、光大金瓯、光大科技、青旅集团、光大养老、中青旅规模相对较小，暂与母公司列入同一分部。

管理层监督各个分部的经营成果，以此作为资源分配和业绩考核的评定根据。各分部以净利润等指标作为业绩考核的标准。

各分部之间的交易价格和与第三方的交易相类似，均以公平价格为交易原则。本集团的客户来源广泛，没有一个单一客户的交易额超过集团总收入的 10%。

1. 经营分部利润、资产及负债

	2024 年度									
	光大银行	光大证券	光大永明人寿	光大金控	光大信托	光大香港	光大实业	母公司及其他	分部间抵销	总额
利息收入	234,007	4,850	2,588	-	125	317	-	420	(449)	241,858
利息支出	(137,341)	(2,702)	(790)	-	(1)	-	-	(374)	464	(140,744)
利息净收入	96,666	2,148	1,798	-	124	317	-	46	15	101,11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2,194	6,675	-	13	2,078	168	-	-	(223)	30,90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123)	(2,004)	-	-	-	(42)	-	-	16	(5,15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071	4,671	-	13	2,078	126	-	-	(207)	25,752
已赚保费	-	-	14,696	-	-	-	-	-	-	14,696
建造及营运业务收入	-	-	-	-	-	27,678	-	-	-	27,678
医药销售收入	-	-	-	-	-	-	23,984	-	(2)	23,982
投资收益	12,685	2,536	2,465	(37)	191	1,449	129	6,168	(6,301)	19,28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304	72	25	59	(294)	(1,946)	(113)	565	(63)	3,609
汇兑收益	49	(11)	-	-	-	380	-	-	1	419
旅游服务收入	-	-	-	-	-	51	-	6,580	(16)	6,615
其他业务收入	1,435	62	414	0	2	1,142	1,245	1,217	(1,162)	4,355
其他收益	205	120	4	0	-	516	35	59	-	939
营业收入合计	135,415	9,598	19,402	35	2,101	29,713	25,280	14,635	(7,735)	228,444
业务及管理费	(40,365)	(5,859)	(1,288)	(102)	(947)	(3,332)	(1,090)	(2,022)	499	(54,506)
保险业务支出	-	-	(19,173)	-	-	-	-	-	100	(19,073)
建造及营运业务成本	-	-	-	-	-	(17,070)	-	-	-	(17,070)
医药销售成本	-	-	-	-	-	-	(22,403)	-	-	(22,403)
税金及附加	(1,650)	(53)	(28)	(0)	(14)	(465)	(83)	(77)	(0)	(2,370)
信用减值损失	(40,522)	3	(137)	4	(361)	(808)	(204)	(72)	223	(41,87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3)	(2)	-	-	(90)	(1,331)	(42)	(277)	(1)	(1,786)
财务费用	-	-	-	19	-	(4,091)	(279)	(869)	108	(5,112)
旅游服务成本	-	-	-	-	-	(34)	-	(5,114)	-	(5,148)
其他业务成本	(1,020)	(79)	(219)	(2)	(2)	(52)	(848)	(930)	(99)	(3,251)
营业支出合计	(83,600)	(5,990)	(20,845)	(81)	(1,414)	(27,183)	(24,949)	(9,361)	830	(172,593)

	2024 年度									
	光大银行	光大证券	光大永明人寿	光大金控	光大信托	光大香港	光大实业	母公司及其他	分部间抵销	总额
营业利润	51,815	3,608	(1,443)	(46)	687	2,530	331	5,274	(6,905)	55,851
加：营业外收入	193	7	1	-	64	13	27	10	(0)	315
减：营业外支出	534	35	29	1	118	5	39	28	-	789
分部利润总额	51,474	3,580	(1,471)	(47)	633	2,538	319	5,256	(6,905)	55,377
其他补充资料										
- 折旧及摊销	6,928	672	158	23	143	2,095	303	727	280	11,329
- 资本性支出	9,400	-	-	-	-	2,203	-	48	-	11,651

	2023 年度									
	光大银行	光大证券	光大永明人寿	光大金控	光大信托	光大香港	光大实业	母公司及其他	分部间抵销	总额
利息收入	250,809	5,067	2,226	-	203	330	-	419	(660)	258,394
利息支出	(143,329)	(3,268)	(537)	-	(0)	-	-	(390)	757	(146,767)
利息净收入	107,480	1,799	1,689	-	203	330	-	29	97	111,62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6,724	6,458	-	29	2,808	503	-	2	(544)	35,98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026)	(1,572)	-	-	-	(42)	-	(0)	20	(4,62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3,698	4,886	-	29	2,808	461	-	2	(524)	31,360
已赚保费	-	-	11,158	-	-	-	-	-	-	11,158
建造及营运业务收入	-	-	-	-	-	28,992	-	-	-	28,992
医药销售收入	-	-	-	-	-	-	-	29,852	(2)	29,850
投资收益	10,549	2,197	1,364	86	32	1,427	(103)	7,157	(6,953)	15,75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35	417	184	31	(307)	(1,283)	(1,052)	62	76	(737)
汇兑收益	1,125	(2)	-	-	-	69	-	-	-	1,192
其他业务收入	1,434	340	468	0	2	1,158	1,263	1,235	(1,469)	4,431
其他收益	264	394	35	0	-	485	14	112	-	1,304
营业收入合计	145,685	10,031	14,898	146	2,738	31,639	122	38,449	(8,775)	234,933
业务及管理费	(41,042)	(6,373)	(1,170)	(114)	(909)	(3,373)	(166)	(2,084)	1,468	(53,763)
保险业务支出	-	-	(13,896)	-	-	-	-	-	329	(13,567)
建造及营运业务成本	-	-	-	-	-	(16,460)	-	-	-	(16,460)
医药销售成本	-	-	-	-	-	-	-	(27,831)	-	(27,831)
税金及附加	(1,716)	(55)	(21)	(0)	(19)	(456)	(36)	(61)	(0)	(2,364)
信用减值损失	(52,075)	(329)	52	(6)	(2,251)	(1,191)	(1,791)	(153)	(4)	(57,74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0)	(340)	-	-	1,362	(399)	(220)	(98)	(359)	(84)
财务费用	-	-	-	10	-	(4,721)	(158)	(910)	18	(5,761)
其他业务成本	(1,019)	(303)	(225)	(8)	(1)	(90)	(1,061)	(1,070)	(93)	(3,870)
营业支出合计	(95,882)	(7,400)	(15,260)	(118)	(1,818)	(26,690)	(3,432)	(32,207)	1,359	(181,448)

	2023 年度									
	光大银行	光大证券	光大永明人寿	光大金控	光大信托	光大香港	光大实业	母公司及其他	分部间抵销	总额
营业利润	49,803	2,631	(362)	28	920	4,949	(3,310)	6,242	(7,416)	53,485
加：营业外收入	86	3	5	0	3	1	11	19	-	128
减：营业外支出	132	(2,123)	53	1	25	1	302	7	-	(1,602)
分部利润总额	49,757	4,757	(410)	27	898	4,949	(3,601)	6,254	(7,416)	55,215
其他补充资料										
- 折旧及摊销	6,730	679	157	24	121	2,042	54	569	(315)	10,061
- 资本性支出	5,154	-	69	-	-	3,574	-	56	-	8,853

2. 地区信息

本集团按地区划分的营业收入和总资产信息如下：

(1) 营业收入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中国内地	223,379	230,575
中国内地以外国家和地区	<u>5,065</u>	<u>4,358</u>
合计	<u><u>228,444</u></u>	<u><u>234,933</u></u>

(2) 分部资产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中国内地	7,436,793	7,164,092
中国内地以外国家和地区	<u>284,913</u>	<u>283,520</u>
合计	<u><u>7,721,706</u></u>	<u><u>7,447,612</u></u>

列报地区信息时，营业收入以产生收入的机构所在地为基准归集，分部资产以资产所属机构所在地为基准归集。

八、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利率风险
- 外汇风险
- 保险风险
- 操作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过程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等。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本集团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者交易对手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集团主要面临的信用风险与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的存款、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债券投资、与再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安排、保户质押贷款、融资融券、财务担保及贷款承诺等有关。本集团通过使用多项控制措施，对信用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督及报告。

信贷业务

本集团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强化信贷业务全流程管理，按照有效制衡的原则，将信贷业务管理各环节的责任落实到各部门和岗位，并建立了全面考核和全员问责机制。本集团采用贷款风险分类方法监控贷款组合风险状况。贷款按风险程度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及损失五类。后三类被视为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对于贷款和垫款的减值损失准备，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

资金业务

本集团根据交易产品、交易对手、交易对手所在地理区域设定信用额度，通过系统实时监控信用额度的使用状况，并会定期重检及调整信用额度。

本集团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及定期存款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进行评估，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未来并不存在重大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本集团通过实施信用控制政策，对潜在投资进行信用分析及对交易对手设定信用额度等措施以减低信用风险。为监控本集团信用风险，本集团对于应收款项及保户质押贷款按照账龄等要素对本集团的客户资料进行分析。对于债务工具金融投资，本集团会结合其信用评级以及担保情况等信用评估。

信用风险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以发生违约的概率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根据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的变化情况，本集团区分三个阶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一，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二，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 第三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纳入阶段三，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对于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减值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式反映了：

-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金额；
- 货币时间价值；
- 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并不需要识别每一可能发生的情形。然而，本集团考虑信用损失发生的风险或概率已反映信用损失发生的可能性及不会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 (即使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极低)。

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状况 (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本集团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判断、假设和估计，例如：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 前瞻性信息
- 合同现金流量的修改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集团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30 日(含)，或者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本集团判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90 日(含)，但在某些情况下，如果内部或外部信息显示，在考虑所持有的任何信用增级之前，可能无法全额收回合同金额，本集团也会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集团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考虑历史统计数据 (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 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集团的违约概率以客户的信用风险评级结果为基础，加入前瞻性信息并进行前瞻性调整，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的“时点型”债务人违约概率；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授信产品的不同，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后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基于历史统计数据，不同宏观经济环境下，风险敞口的损失比率会有所不同；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前瞻性信息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有所不同。本集团在此过程中应用了统计模型和专家判断相结合的方式，在统计模型测算结果的基础上，根据专家判断的结果，每季度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预测，并通过进行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除了提供基准经济情景外，本集团结合统计模型及专家判断结果来确定其他可能的情景及其权重。本集团以加权的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第一阶段)或加权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 计量相关的减值准备。上述加权信用损失是由各情景下预期信用损失乘以相应情景的权重计算得出。

合同现金流量的修改

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这类合同修改包括贷款展期、修改还款计划，以及变更结息方式。当合同修改并未造成实质性变化且不会导致终止确认原有资产时，本集团在报告日评估修改后资产的违约风险时，仍与原合同条款下初始确认时的违约风险进行对比，并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

保险业务

本集团在签订再保险合同之前，会对再保险公司进行信用评估，选择具有较高信用资质的再保险公司以降低信用风险。保户质押贷款的额度是根据客户有效保单现金价值给予一定的折扣而设定，其保单贷款的期限在保单有效期内，与其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报告期间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1) 金融资产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报告期末资产负债表中受信用风险影响的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发放贷款和垫款、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融出资金、应收融资租赁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按信贷质量的分布列示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 和垫款	存放同业 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拆出资金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融出资金	应收融资 租赁款	以摊余成本 计量的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 债务工具
已减值							
总额	49,379	649	401	590	1,327	26,899	1,685
减值准备	(34,024)	(620)	(401)	(587)	(1,022)	(17,739)	(1,407)
小计	15,355	29	-	3	305	9,160	278
已逾期未减值							
总额	77,264	-	-	253	-	1	52
- 逾期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77,264	-	-	253	-	1	52
- 逾期 3 个月以上	-	-	-	-	-	-	-
减值准备	(14,754)	-	-	(0)	-	-	(0)
小计	62,510	-	-	253	-	1	52
未逾期未减值							
总额	3,814,775	225,864	124,344	42,609	98,584	1,203,585	711,901
减值准备	(39,828)	(92)	(13)	(25)	(3,607)	(1,001)	(318)
小计	3,774,947	225,772	124,331	42,584	94,977	1,202,584	711,583
合计	3,852,812	225,801	124,331	42,840	95,282	1,211,745	711,91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 和垫款	存放同业 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 拆出资金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融出资金	应收融资 租赁款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 债务工具
已减值							
总额	47,597	300	1,023	633	2,545	31,370	130
减值准备	(30,339)	(196)	(1,023)	(606)	(887)	(17,695)	-
小计	17,258	104	-	27	1,658	13,675	130
已逾期未减值							
总额	30,457	-	-	-	721	3,197	697
- 逾期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30,457	-	-	-	721	3,197	697
- 逾期 3 个月以上	-	-	-	-	-	-	-
减值准备	(11,613)	-	-	-	(63)	(171)	-
小计	18,844	-	-	-	658	3,026	697
未逾期未减值							
总额	3,714,059	181,645	76,963	36,780	101,762	1,259,305	642,416
减值准备	(43,672)	(565)	(12)	(24)	(3,766)	(929)	-
小计	3,670,387	181,080	76,951	36,756	97,996	1,258,376	642,416
合计	3,706,489	181,184	76,951	36,783	100,312	1,275,077	643,243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因资产和负债的金额和到期日错配而产生。本集团的各运营实体在集团制定的总体流动性框架内，根据相应业务特点及监管要求，制定自身的适用于各实体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程序等。

本集团持有适量的流动性资产 (如货币资金、其他短期存款及证券) 以确保本集团的流动性需要，同时本集团持有足够的资金以满足日常经营中不可预知的支付需求。

本集团定期或不定期采用压力测试方法检测自身的抗流动性风险能力。

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分析

非衍生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未折现合同 现金流量	实时偿还	1 个月内	1 个月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向中央银行借款	95,633	97,057	-	-	10,597	86,46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79,831	581,792	256,437	86,457	137,780	101,118	-	-
拆入资金	232,155	234,523	6	117,891	40,806	75,820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8,382	158,614	-	129,823	26,013	1,829	949	-
吸收存款	4,007,426	4,084,677	1,137,669	416,892	413,482	903,176	1,213,368	90
代理买卖证券款	70,797	70,797	70,797	-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7,020	9,372	2,226	-	-	-	7,146	-
应付款项	19,227	19,229	5,356	5,483	1,369	2,742	59	4,220
合同负债	1,341	1,384	1,049	-	-	-	-	335
租赁负债	12,050	13,719	-	65	831	2,600	8,033	2,190
借款	109,091	110,122	55	1,191	3,368	25,948	46,974	32,586
应付债券	1,356,773	1,400,306	0	67,719	239,822	706,452	307,975	78,338
其他	23,866	23,483	16,289	198	843	2,767	772	2,614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6,673,592	6,805,075	1,489,884	825,719	874,911	1,908,912	1,585,276	120,37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未折现合同		实时偿还	1 个月				
	账面金额	现金流量		1 个月内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向中央银行借款	99,633	101,085	-	-	36,042	65,043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52,326	553,439	333,339	45,073	81,039	93,988	-	-
拆入资金	206,527	208,277	8	108,990	40,069	59,210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4,426	124,747	-	113,376	1,250	9,588	533	-
吸收存款	4,057,691	4,133,412	1,434,022	342,225	368,489	829,162	1,159,474	40
代理买卖证券款	55,504	55,504	55,504	-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6,282	8,858	875	-	-	-	7,983	-
应付款项	20,491	20,510	1,640	8,167	2,296	7,695	547	165
合同负债	3,490	3,556	2,987	-	502	-	-	67
租赁负债	11,736	13,061	-	307	569	2,333	7,433	2,419
借款	131,285	135,632	-	5,933	6,186	41,588	58,512	23,413
应付债券	1,220,806	1,273,884	194	21,610	174,319	723,627	332,228	21,906
其他	109,245	111,651	21,124	1,554	15,468	14,961	3,958	54,586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6,599,442	6,743,616	1,849,693	647,235	726,229	1,847,195	1,570,668	102,596

上述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可能与这些金融工具的实际现金流量存在差异。

3.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价值 / 未来现金流量会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出现波动的风险。浮动利率工具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利率风险，而固定利率工具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政策规定其须维持一个适当的固定及浮动利率工具组合，以管理利率风险。有关政策亦规定本集团管理计息金融资产及计息金融负债的到期情况。浮动利率工具一般不到一年便会重新估价一次。固定利率工具的利率在有关金融工具初始时固定，在到期前不会改变。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金融资产和负债按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 (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 的分布：

(1) 金融资产负债缺口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不计息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总计	529,611	3,715,191	1,506,837	1,350,051	401,612	7,503,302
金融负债总计	158,234	3,092,116	1,867,559	1,484,114	104,883	6,706,906
金融资产负债缺口	371,377	623,075	(360,722)	(134,063)	296,729	796,39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不计息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总计	662,049	3,593,869	1,250,697	1,403,647	430,714	7,340,976
金融负债总计	225,657	3,122,248	1,792,856	1,402,003	44,747	6,587,511
金融资产负债缺口	436,392	471,621	(542,159)	1,644	385,967	753,465

(2) 利率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本集团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可能影响。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假定利率上升 100 个基点将导致净利润增加 3,045 百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479 百万元)；利率下降 100 个基点将导致净利润减少 3,045 百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642 百万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于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反映为一年内本集团金融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按年化计算对本集团净利润和股东权益的影响。上述敏感性分析基于以下主要假设：

- 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变动适用于本集团所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
- 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变动 100 个基点是假定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下一个完整年度内的利率变动；
- 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
- 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
- 其他变量 (包括汇率) 保持不变；
- 不考虑本集团进行的风险管理措施。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利率变化导致本集团净利润和股东权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4.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引起的本集团以外币列示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变化。本集团主要采用外汇敞口分析来衡量汇率风险的大小，并通过即期和远期外汇交易、衍生金融工具及将以外币为单位的资产与相同币种的对应该负债匹配来管理其外汇风险。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

(1) 金融资产负债缺口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合计
金融资产总计	7,173,814	213,588	115,900	7,503,302
金融负债总计	6,339,533	265,449	101,924	6,706,906
金融资产负债缺口	834,281	(51,861)	13,976	796,39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合计
金融资产总计	6,994,161	230,903	115,912	7,340,976
金融负债总计	6,213,933	253,360	120,218	6,587,511
金融资产负债缺口	780,228	(22,457)	(4,306)	753,465

(2) 汇率敏感性分析

假定除汇率以外的其他风险变量不变，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对美元和其他币种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升值或贬值 100 个基点将导致本集团净利润增加或减少 283 百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或减少 201 百万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于金融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主要假设：

- 汇率敏感度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 (中间价) 汇率绝对值波动 100 个基点造成的汇兑损益；
- 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变动 100 个基点是假定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下一个完整年内的汇率变动；
- 美元及港币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由于本集团非美元及港币的其他外币金融资产和负债占总体金融资产和负债的比例并不重大，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中其他外币以折合美元后的金额计算对本集团净利润的可能影响；
- 计算外汇敞口时，包含了即期外汇敞口、远期外汇敞口和掉期；
- 其他变量 (包括利率) 保持不变；
- 不考虑本集团进行的风险管理措施。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汇率变化导致本集团净利润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5. 保险风险

(1) 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合同风险是指发生保险事故的可能性以及由此产生的赔款金额和时间的不确定。在这类保险合同下，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款及保户利益给付超过了账面的保险负债。这种风险在下列情况下均可能出现：

发生机率风险—被保险事件发生数量的概率与预期的不同。

事件严重性风险—发生事件的赔偿成本的概率与预期不同。

保险负债发展风险—保险人债务金额在合同到期日可能发生变化的概率风险。

通过把损失风险分散至大批保险合同组合可减低上述风险。慎重选择和实施承保策略和方针，以及合理运用再保险安排也可改善风险的可变性。

部分保险业务按一定比例分出给再保险公司，并按产品类别设立不同的自留比例。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根据再保险合同的规定，按与未决赔款准备金一致的方式估算。尽管本集团使用再保险安排，但其并未解除本集团对保户负有的直接保险责任，因此分保业务存在因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其于有关再保险协议项下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本集团以分散方式分出保险业务给多家再保险公司，避免造成对单一再保险公司的依赖，且本集团的营运不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任何单一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的保险业务包括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 (主要包括寿险和长期健康险) 和短期人身险保险合同 (主要包括短期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就以死亡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和自然灾害均为可能成为增加整体索赔频率的重要因素，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就以生存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不断改善的医疗水平和社会条件是延长寿命的最重要因素。

目前，这类风险在本集团所承保风险的各地区没有重大分别，但若存在不适当的金额集中仍有可能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严重程度产生影响。

含固定和保证赔付以及固定未来保费的合同，并不能大幅降低保险风险。同时，保险风险也会受保户终止合同、降低保费、拒绝支付保费影响。因此，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2) 保险风险集中度

本集团在中国大陆各地区的保费收入均比较均衡，无重大集中的保险风险。

(3) 假设及敏感性分析 (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

假设

本集团在计量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折现率假设、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中，经济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得的当期信息为基础确定，非经济假设根据过去经验、当前状况和对未来的预期确定。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已考虑基于未来经验的各种独立假设变动分别对保险合同准备金产生的影响。进行某一假设测试时，其他假设保持不变。

本集团考虑了以下的假设变动，其对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影响如下：

假设变动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影响	
	2024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折现率增加 50 基点	(7,758)	(4,833)
折现率减少 50 基点	8,842	5,332
死亡率为基准死亡率的 110%	237	211
死亡率为基准死亡率的 90%	(251)	(222)
费用为基准费用的 110%	264	284
费用为基准费用的 90%	(262)	(283)
退保率为基准退保率的 110%	(275)	(291)
退保率为基准退保率的 90%	294	305

敏感性分析未考虑资产及负债得到积极管理，该分析将因市场发生的任何变动而有所不同。

上述分析的其他局限包括使用假定市场变动反映潜在风险，以及假设利率将以单一方式变动。

(4) 索赔进展情况

由于本集团经营业务以人寿保险为主，通常在案件发生后一年内能够完成赔付过程，因此无需披露索赔进展信息。

6.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本定义所指操作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本集团在管理其业务时会面临由多种不同因素而产生的操作风险。本集团通过建立及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规范政策制度、使用管理工具及报告机制、加强倡导培训等方法有效管控操作风险。

九、 公允价值

1. 公允价值计量

(1)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附注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	615,386	275,822	271,998	67,566
-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15,386	275,822	271,998	67,5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0	265,558	-	265,558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12	711,913	88	711,597	2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13	4,050	951	936	2,163
衍生金融资产	4	35,412	104	34,664	644
投资性房地产	17	16,885	-	80	16,805
其他金融资产	23	6,872	-	6,872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u>1,656,076</u>	<u>276,965</u>	<u>1,291,705</u>	<u>87,406</u>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0	2,300	367	1,198	735
衍生金融负债	4	33,254	134	32,687	43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u>35,554</u>	<u>501</u>	<u>33,885</u>	<u>1,168</u>

	附注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	11	598,381	310,331	219,147	68,9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98,381	310,331	219,147	68,9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0	204,980	-	204,98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12	643,243	13,817	629,406	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13	3,570	1,336	-	2,234
衍生金融资产	4	15,181	37	13,867	1,277
投资性房地产	17	16,744	-	114	16,630
其他金融资产	23	6,588	-	6,588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488,687	325,521	1,074,102	89,064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0	841	231	203	407
衍生金融负债	4	15,005	111	14,491	40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15,846	342	14,694	810

于报告期内，本集团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之间没有发生重大转换。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估值普遍根据第三方估值服务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或通过估值技术利用可观察的市场输入值及近期交易价格来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服务提供商通过收集、分析和解释多重来源的相关市场交易信息和其他关键估值模型的输入值，并采用广泛应用的内部估值技术，提供各种证券的理论报价。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中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是采用相关债券登记结算机构估值系统的报价。相关报价机构在形成报价过程中采用了反映市场状况的可观察输入值。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中不存在公开市场的债务、权益工具投资及结构化主体，其公允价值以估值技术确定。估值技术所需的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但不限于收益率曲线、资产净值和市盈率等估值参数。

对于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是根据市场报价来确定的。根据每个合约的条款和到期日，采用类似衍生金融工具的市场利率或汇率将未来现金流折现，以验证报价的合理性。权益互换合约中嵌入的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是采用相关交易所报价计算的相关权益证券回报来确定的。

于报告期内，本集团上述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集团制定了相关流程来确定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中合适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本集团定期复核相关流程以及公允价值确定的合适性。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信息如下：

<u>估值技术</u>	<u>不可观察输入值</u>	<u>对公允价值的影响</u>
上市公司比较法	流动性折扣率	折扣率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风险调整折现率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期权定价模型	波动率	波动率越大公允价值越低

部分结构化衍生金融工具无公开报价。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的估计采用下列适当组合方法 (1) 使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将企业未来价值转变成目前市场价值，(2) 依据就最近相似资产所支付的价格、活跃市场的报价以及交易资产的财务指标如账面净值和营业净利润进行推断，(3) 如可能，运用市盈率、市净率、经调整的相似上市公司的企业价值与利息、税项、折旧和摊销前收益之比以及企业价值与销售额的比率，以反映投资的具体情况，(4) 参考第三方提供的资本变动表、管理资料和估值报告。

本集团的部分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特定期间销售受限。公允价值计量反映了这些限制的影响，并对类似但非受限证券的报价进行了调整。

于报告期内，上述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初余额与年末余额之间的调节信息如下：

	2024 年度										
	2024 年	合并			本年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发行、出售和结算				2024 年
	1 月 1 日	中青旅	转入第三层次	转出第三层次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购买	发行	出售	结算及其他	12 月 31 日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8,903	-	1,404	(1,830)	(3,205)	-	30,074	51	(22,858)	(4,973)	67,566
-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以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资产	68,903	-	1,404	(1,830)	(3,205)	-	30,074	51	(22,858)	(4,973)	67,5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20	-	208	-	-	(8)	8	-	(0)	-	2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2,234	5	-	(48)	-	(16)	0	-	(9)	(3)	2,163
衍生金融资产	1,277	-	-	-	(636)	-	126	-	(123)	-	644
投资性房地产	16,630	-	-	(10)	(82)	-	128	-	(74)	213	16,805
合计	89,064	5	1,612	(1,888)	(3,923)	(24)	30,336	51	(23,064)	(4,763)	87,406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07	-	255	-	73	-	-	-	-	-	735
衍生金融负债	403	-	-	-	79	-	200	-	(249)	-	433
合计	810	-	255	-	152	-	200	-	(249)	-	1,168

	2023 年度									
				本年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发行、出售和结算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转入第三层次	转出第三层次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购买	发行	出售	结算及其他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70,138	1,969	(174)	(3,631)	-	12,890	-	(10,385)	(1,904)	68,903
-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70,138	1,969	(174)	(3,631)	-	12,890	-	(10,385)	(1,904)	68,9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64	20	-	-	-	-	-	-	(64)	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2,328	65	-	-	(94)	20	-	(68)	(17)	2,234
衍生金融资产	355	-	-	1,039	-	122	-	-	(239)	1,277
投资性房地产	16,907	-	-	681	-	(1,098)	-	(0)	140	16,630
合计	89,792	2,054	(174)	(1,911)	(94)	11,934	-	(10,453)	(2,084)	89,064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负债	426	-	-	80	-	-	-	(99)	-	407
衍生金融负债	168	-	-	356	-	331	54	-	(506)	403
合计	594	-	-	436	-	331	54	(99)	(506)	810

2.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期末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除附注六、39 披露的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外，本集团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十、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保持集团的稳定发展和持续增长，从而保障集团能为股东带来持续的投资回报。

本集团定期评估和管理资本结构以在债务融资带来的较高股东回报和权益性融资所带来的资本安全性之间取得平衡，并根据外部经济状况的变化调整资本结构。

本集团银行、证券、保险和信托等子公司需按照外部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管理资本。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这些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关资本要求的情况。

十一、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为投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基金、信托计划、债权投资计划、受益权转让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可变回报并不重大，因此本集团未合并这些结构化主体。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而在资产负债表反映的资产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	以摊余成本	合计	最大风险敞口
	计量且其变动	计量的		
	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金融投资		
信托及其他受益权	1,815	17,215	19,030	19,030
理财产品	8,087	-	8,087	8,087
基金投资	315,775	-	315,775	315,775
资产管理计划	691	-	691	691
其他	28,598	73,791	102,389	102,389
合计	354,966	91,006	445,972	445,97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	以摊余成本	合计	最大风险敞口
	计量且其变动	计量的		
	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金融投资		
信托及其他受益权	1,969	13,459	15,428	15,428
理财产品	10,632	11,828	22,460	22,460
基金投资	342,087	-	342,087	342,087
资产管理计划	877	-	877	877
其他	2,064	131,585	133,649	133,649
合计	357,629	156,872	514,501	514,501

2.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资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收入。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直接持有投资以及应收管理手续费而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资产账面价值金额为 47,395 百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44,855 百万元)。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发行规模余额为 2,602,780 百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2,495,650 百万元)。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汇金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投公司”) 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7 年 9 月 29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2,000 亿美元。汇金公司为中投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代表中投公司依法独立行使对本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汇金公司是由国家出资于 2003 年 12 月 16 日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地为北京，注册资本为 8,282.09 亿元，组织机构代码 71093296-1。汇金公司的职能经国务院授权，进行股权投资，不从事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

本集团与中投公司、汇金公司、汇金公司的子公司及汇金公司的联营和合营企业间的交易，主要包括吸收存款、买卖债券、进行货币市场交易、银行结算和再保险等。这些交易按各个业务的正常程序并按市场价格进行。

本集团发行的次级债券、金融债券、同业存单以及存款证为不记名债券并可于二级市场交易，本集团并无有关这些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本集团的上述债券金额的资料。

2. 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本公司的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基本资料及与本公司的关系分别详见附注四、1，附注六、15 和附注十八、3。本集团的关联方还包括子公司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3. 关联交易情况

(1) 本集团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列示如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收入	8,946	2,330
利息支出	9,639	9,32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6	128
建造及营运业务收入	-	143
投资收益	128	12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190)
其他业务收入	3	5
业务及管理费用	31	35
财务费用	2,087	1,988
其他业务成本	9	-

(2) 本集团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余额列示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及存放款项	12,630	28,706
拆出资金	47,691	38,5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7,816	110,30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42,924	164,1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债务工具	71,852	75,2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权益工具	253	235
衍生金融资产	27,666	2,7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501	10,878
应收款项	18	27
发放贷款和垫款	28,639	70
其他资产	2,560	2,54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4,834	118,293
拆入资金	71,056	60,985
衍生金融负债	26,543	2,9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501	-
吸收存款	118,550	94,892
应付款项	70	70
借款	54,482	56,776
其他负债	3,505	3,172

十三、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及金融服务业务的性质，本集团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但不限于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有关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索赔。本集团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

2018 年，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通灵”）进行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本集团子公司光大证券作为该项目独立财务顾问。

2023 年 12 月 28 日，金通灵因在 2017 年至 2022 年期间虚增或虚减营业收入，江苏证监局向金通灵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3 号）。

2024 年 4 月 10 日，因光大证券在金通灵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过程中，未充分履行核查义务，利用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时未进行必要的审慎核查，导致制作、出具的 2018-2020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存在不实记载，江苏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出具警示函（〔2024〕63 号）。

2024 年 12 月 16 日，光大证券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起诉状及民事裁定书。10 名自然人因金通灵虚假陈述遭受投资损失，起诉光大证券及其余 23 名被告，请求各被告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裁定书送达后，光大证券在法定期间内申请复议。

2024 年 12 月 29 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苏民终 1775 号民事裁定，驳回上述复议申请，维持原裁定。同日，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资者服务中心”）发布了《关于公开征集金通灵案投资者授权委托的公告》，公开征集投资者授权委托，申请参加金通灵案普通代表人诉讼并转换特别代表人诉讼。

2024 年 12 月 30 日，投资者服务中心接受 60 名权利人的特别授权，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适用特别代表人诉讼程序审理本案，并发布了《特别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

鉴于本案审理适用特别代表人诉讼程序，且尚未开庭审理，本集团最终涉诉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暂无法判断对本集团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十四、 承诺事项

1. 信贷承诺

本集团的信贷承诺包括贷款及信用卡承诺、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财务担保。

本集团贷款和信用卡承诺包括已审批并签订合同的尚未支用贷款额度及信用卡透支额度。本集团提供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以保证客户向第三方履行合约。承兑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集团管理层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均会同时与客户偿付款项结清。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承诺		
- 原贷款合同到期日为 1 年或以内 (含 1 年)	27,602	23,826
- 原贷款合同到期日为 1 年以上	125,831	7,908
- 信用卡承诺	447,450	347,576
小计	<u>600,883</u>	<u>379,310</u>
承兑汇票	683,870	668,631
开出保函	119,739	127,562
开出信用证	166,162	161,355
担保	<u>1,451</u>	<u>622</u>
合计	<u><u>1,572,105</u></u>	<u><u>1,337,480</u></u>

上述信贷业务为本集团可能承担的信贷风险。本集团管理层定期评估其或有损失并在必要时确认预计负债。由于有关授信额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使用，上述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2.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本集团的信贷承诺主要来自银行业务，其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依据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及到期期限等因素确定。信贷承诺的风险权重由 0%至 100%不等。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484,597	402,069

3. 资本支出承诺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未包含于财务报表的资本支出承诺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订约但未支付	15,959	17,657
已授权但未订约	6,264	6,286
合计	22,223	23,943

4. 承销及兑付承诺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无未到期的债券承销承诺。

作为中国国债承销商，若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到期日前兑付债券，本集团子公司光大银行有责任为债券持有人兑付该债券。该债券于到期日前的兑付金额是按票面价值加上兑付日未付利息。应付债券持有人的应计利息按照财政部和人行有关规则计算。兑付金额可能与兑付日市场上交易的相近似债券的公允价值不同。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票面值对已承销、出售，但未到期的国债的兑付承诺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兑付承诺	3,409	4,022

5. 远期购入与售出承诺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不存在未到期的远期购入与售出承诺。

十五、 委托贷款业务

本集团的委托贷款业务中包括接受政府部门、企业或个人的委托，以其提供的资金发放委托贷款。本集团的委托贷款业务均不须本集团承担任何信贷风险，本集团只以代理人的身份，根据委托方的指示持有和管理这些资产及负债，并就所提供的服务收取手续费。由于委托资产不属于本集团的资产，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贷款	103,155	89,823

十六、 上年比较数字

比较年度若干数据已进行了重述，上述重述对本集团比较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集团发行债券情况

本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7 日、2025 年 1 月 15 日、2025 年 2 月 14 日、2025 年 4 月 23 日、2025 年 4 月 28 日分别发行了五期中期票据，其中“25 光大集团 MTN001”，发行规模 30 亿元，品种一票面利率为 1.9%，期限为 5 年、品种二票面利率为 2.01%，期限为 10 年；“25 光大集团 MTN002”，发行规模 30 亿元，品种一票面利率为 1.9%，期限为 5 年、品种二票面利率为 2.02%，期限为 10 年；“25 光大集团 MTN003B”，发行规模 30 亿元，品种二票面利率为 2.09%，期限为 20 年；“25 光大集团 MTN004”，发行规模 30 亿元，品种一票面利率为 1.92%，期限为 5 年、品种二票面利率为 2.23%，期限为 10 年；“25 光大集团 MTN005”，发行规模 25 亿元，品种一票面利率为 2.05%，期限为 5 年、品种二票面利率为 2.25%，期限为 10 年。

2025 年 1 月 6 日，本集团子公司光大水务在中国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完成发行 202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发行期限为 3+2 年期，票面利率为 1.78%。

2025 年 2 月 12 日，本集团子公司光大证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5 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人民币 30 亿元，起息日为 2025 年 2 月 13 日，期限为 210 天，票面利率为 1.85%。

2025 年 2 月 18 日，本集团子公司光大绿色环保在中国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完成发行 202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其中，品种一初始发行规模不超过 5 亿元，品种二初始发行规模不超过 5 亿元，品种一为 3+N (3) 年期，品种二为 5+N (5) 年期，票面利率为 2.39%。

2025 年 2 月 25 日，本集团子公司光大金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起息日为 2025 年 2 月 27 日，发行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1.88%。

2025 年 3 月 14 日，本集团子公司光大证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202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人民币 15 亿元，起息日为 2025 年 3 月 17 日，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2.25%。

2025 年 3 月 20 日，本集团子公司光大银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面向机构投资者发行 202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人民币 200 亿元，起息日为 2025 年 3 月 24 日，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1.94%。

2025 年 3 月 21 日，本集团子公司光大证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人民币 28 亿元，起息日为 2025 年 3 月 24 日，期限为 386 天，票面利率为 1.98%。

2025 年 4 月 8 日，本集团子公司光大环境在中国境内银行间市场完成发行 2025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起息日为 2025 年 4 月 9 日，发行期限为 3+N 年，票面利率为 2.22%。

2025 年 4 月 11 日，本集团子公司光大实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202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起息日为 2025 年 4 月 14 日，发行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2.74%。

2025 年 4 月 14 日，本集团子公司光大证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人民币 20 亿元，起息日为 2025 年 4 月 24 日，期限为 91 天，票面利率为 1.77%。

2025 年 4 月 14 日，本集团子公司光大水务在中国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完成发行 202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发行期限为 3+2 年期，票面利率为 1.9%。

2025 年 4 月 15 日，本集团子公司光大金瓯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人民币 10 亿元，起息日为 2025 年 4 月 16 日，期限为 3+N 年，票面利率为 2.89%。

本公司增持光大银行股份

2025 年 1 月 7 日，本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光大银行 A 股股份 121,943,100 股，占光大银行总股本的 0.21%。本次增持前，本公司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光大银行 26,017,105,467 股 A 股股份和 1,866,595,000 股 H 股股份，上述持有的股份数量合计占光大银行总股本的 47.19%。本次增持后，本公司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光大银行 26,139,048,567 股 A 股股份和 1,866,595,000 股 H 股股份，上述持有的股份数量合计占光大银行总股本的 47.40%。

十八、 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9,997	14,622
其他货币资金	8	8
合计	10,005	14,630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理财产品	28,721	18,444
基金	129	134
股权	38	35
合计	28,888	18,613

3. 长期股权投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注		
对子公司的投资	(1)	157,694	157,225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5,789	5,800
小计		163,483	163,025
减：减值准备		718	718
账面价值		162,765	162,307

- (1) 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和 9 月增持光大银行股份，共计增持 80,619,500 股，新增长期股权投资 249 百万元，持股比例由 45.85%增加至 45.99%。

4. 其他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345	344
其他		39	31
减：减值准备		258	259
合计		126	116

5. 借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到期的借款		
- 信用借款	639	639
一年以后到期的借款		
- 信用借款	1,639	639
应计利息	2	1
合计	2,280	1,279

6. 应付债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附注六		
应付中期票据	39(4)	22,480	19,476
应付超短期融资券		8,000	14,000
应付公司债券	39(3)	1,299	300
小计		31,779	33,776
应计利息		350	306
合计		32,129	34,082

7. 应付职工薪酬

	2024 年度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3	200	(230)	413
职工福利费	-	5	(5)	-
社会保险费	40	36	(36)	40
-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9	(19)	-
- 医疗保险费	40	16	(16)	40
- 失业保险费	-	1	(1)	-
企业年金缴费	19	13	(27)	5
住房公积金	-	13	(13)	-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39	8	(5)	42
补充退休福利	-	3	(3)	-
合计	541	278	(319)	500

	2023 年度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2	228	(207)	443
职工福利费	-	6	(6)	-
社会保险费	33	40	(33)	40
-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7	(17)	-
- 医疗保险费	33	22	(15)	40
- 失业保险费	-	1	(1)	-
企业年金缴费	19	16	(16)	19
住房公积金	-	13	(13)	-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35	10	(6)	39
补充退休福利	-	4	(4)	-
合计	509	317	(285)	541

8. 资本公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48,990	48,989
其他资本公积	(345)	(311)
合计	<u>48,645</u>	<u>48,678</u>

9. 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 不可转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 可转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	(86)	3	(83)
上年增加 / (减少)	12	(18)	(6)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 月 1 日	(74)	(15)	(89)
本年增加	88	45	13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14</u>	<u>30</u>	<u>44</u>

10. 盈余公积

	<u>法定盈余公积</u>
2023 年 1 月 1 日	2,503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u>515</u>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 月 1 日	3,018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u>483</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3,501</u>

11. 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上年未分配利润	5,094	4,912
加：净利润	4,831	5,14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83	515
对股东的分配	2,900	3,568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1,012	873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9)	(9)
本年未未分配利润	<u>5,501</u>	<u>5,094</u>

有关利润分配情况，参见附注六、49。

12. 投资收益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261	5,899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3	1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193	155
合计	<u>5,637</u>	<u>6,219</u>

1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99	181
合计	<u>399</u>	<u>181</u>

14. 业务及管理费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职工薪酬费用	278	317
折旧及摊销	128	142
房屋租赁费及物业管理费	2	3
其他	65	62
合计	<u>473</u>	<u>524</u>

15. 财务费用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利息支出	986	1,004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4	6
汇兑损益	(2)	(1)
减：利息收入	247	271
合计	<u>741</u>	<u>738</u>

16.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权益法下不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9	3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5	(18)
合计	<u>104</u>	<u>(15)</u>

1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净利润	4,831	5,147
加：资产减值损失	(1)	(4)
折旧及摊销	128	142
财务费用	992	1,009
投资收益	(5,637)	(6,21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99)	(1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0	(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1)	(8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8	1
	<u> </u>	<u> </u>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89)</u>	<u>(191)</u>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本公司于报告期内没有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事项发生。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0,005	14,630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14,630</u>	<u>4,981</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减少) / 增加额	<u>(4,625)</u>	<u>9,649</u>

(4) 本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9,997	14,622
其他货币资金	8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合计	10,005	14,630